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報 2013



www.brightoil.com.hk
股份代號：933.HK

目錄

- 1 公司簡介
- 2 公司資料
- 4 全年業務亮點
- 6 主席致詞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2 董事及高層管理層履歷
- 14 董事會報告
- 28 企業管治報告
-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0 財務概要



公司簡介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33)，主要從事油氣田勘探、開發與生產、油品國際貿易與海上船舶供油、油輪運輸、石油倉儲與碼頭服務等業務。

本集團在中國新疆擁有吐孜氣田及迪那1氣田兩個天然氣田項目，其中，迪那1氣田擁有93億立方米天然氣原始地質儲量，凝析油為61萬公噸；吐孜氣田的天然氣原始地質儲量約為221億立方米。作為未來業務發展的戰略重點，本集團目前正積極將上游業務拓展至全球更多油氣田。

本集團的油品國際貿易業務包括原油、燃料油、汽柴油等中間餾分油以及化工品等石油貿易產品，已在國際市場建立起廣泛和穩定的供應與銷售渠道，貿易量位居市場領先地位。同時，在全球多個港口開展海上船舶燃油供油業務，供油量已連續多年分別在中國及新加坡港口名列前三位。

本集團擁有一支總運力逾200萬公噸的遠洋油輪船隊，包括五艘超大型油輪VLCC及四艘Aframax油輪等設施先進的船型，油輪運輸業務穩定增長。目前，本集團已與中國聯合石化建立戰略合作並簽訂長期運輸協議，在未來十年內長期為聯合石化提供石油運輸服務。

本集團目前正在建設位於中國長江三角洲浙江省舟山市外釣島總庫容316萬立方米油庫以及13個從1,000載重噸到300,000載重噸的泊位的配套碼頭。在渤海灣大連長興島建設總庫容719萬立方米油庫及配套可停靠從1,000載重噸到300,000載重噸的船舶的13個泊位的碼頭。未來兩到三年，本集團在舟山和大連的兩處石油儲運基地將分期陸續建成投產，為包括本集團自用在內的各類客戶提供石油倉儲和碼頭服務。其中，舟山一期194萬立方米庫容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初投入商業運營。

隨著以上四大主營業務，尤其是上游業務的全球化和規模化發展，本集團將致力於成為世界知名的石油能源企業。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薛光林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波先生

陳義仁先生

Justin Sawdon Stewart Murphy先生

非執行董事

戴珠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張信剛教授

鄭燦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燦林先生(主席)

劉漢銓先生

張信剛教授

薪酬委員會

張信剛教授(主席)

鄭燦林先生

劉漢銓先生

薛光林博士

陳義仁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漢銓先生(主席)

鄭燦林先生

張信剛教授

薛光林博士

陳義仁先生

公司秘書

張華瑛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百慕達法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118號33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荷蘭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瑞士信貸銀行

德意志銀行

ING Bank N.V.

荷蘭合作國際銀行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

法國興業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代號：0933)

網址

<http://www.brightoil.com.hk>



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

- 本集團財政年度收入的主要來源，專注於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
-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原油供應量增至約3,100,000公噸。



油輪運輸

- 五艘自擁超大型油輪、四艘自擁Aframax油輪及一艘供油輪全面投入營運，總運力提升3.5倍至超過200萬公噸。
- 本集團與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聯合石化」)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簽訂為期十年的長期運輸協議。



上游業務

- 迪那1氣田持續安全及穩定生產，每天生產約120萬立方米天然氣和65公噸凝析油。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吐孜氣田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正式審批，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投產。



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局簽訂建設工程合同，於浙江省舟山市的外釣島建設第1期石油儲存設施。該項目第1期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開始營運，其儲量達194萬立方米。
- 大連長興島油庫設施的總容量約為719萬立方米，並分兩期發展。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底前獲取第1期的審批及完成建設。



薛光林
主席



過去的一年，受國際金融危機餘波的影響，世界經濟處於增長緩慢的恢復過程，世界各國經濟都面臨著不同的挑戰，中國經濟持續多年的高增長也逐步回落。在這樣複雜的國內外經濟環境之下，光滙石油始終保持堅定的信念。在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財務表現受到很大衝擊的情況下，針對不同業務的市場與環境，我們適時調整經營策略和控制風險的措施並在下半年於經營業績取得重大提升。

我們在新疆的迪那1氣田已經為集團帶來可觀的現金回報，另一位於新疆的吐孜氣田也已經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批准開發，預計近期將正式投產出氣。這兩個氣田的開發，將創造規模經濟及協同效應，預計將為集團帶來更加可觀的收益。作為未來業務發展的戰略重點，我們將會繼續開發更多的油氣田。

我們的國際貿易業務已在國際市場建立起廣泛和穩定的供應與銷售渠道，開拓了原油現貨交易，為集團貢獻盈利，也將經營品種

主席致詞

擴展到原油、燃料油、汽柴油等中間餾分油以及化工品等石油產品，貿易量位居市場領先地位。同時，光滙石油的海上船舶供油量已連續多年在中國及新加坡港口名列前三位。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我們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聯合石化於年內正式簽署了長期運輸協議，我們的遠洋油輪船隊將於未來十年，在中東及西非等地承運進口原油至中國。該協議必將為集團提供長期穩定的收入。

同時，我們位於浙江舟山的石油倉儲項目第一期194萬立方米庫區已經開工建設，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初投入商業運營。我們預計未來兩到三年，在舟山和大連的石油儲運基地將分期陸續建成投產，為包括本集團自用在內的各類客戶提供石油倉儲和碼頭服務，將會推動集團業務增長並為集團帶來穩定的回報。

展望未來，雖然世界經濟仍然存在不確定因素，但中國經濟的升級版將為世界經濟提供新的動力，世界經濟終將柳暗花明，再度繁榮。我們對此充滿期待。我們堅信，中國將繼續走改革開放之路，中國將保持經濟長期健康發展，中國的城鎮化發展戰略將為長期擴大內需提供巨大潛力，為能源需求的增長提供巨大市場空間，也為光滙石油帶來更多的市場前景。隨著我們的各項主營業務，尤其是上游業務的規模化全球化發展，必將為光滙石油成為世界知名的石油能源企業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對此充滿信心。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局，衷心感謝公司股東及業務夥伴過去一年對光滙石油的信任及支持。我們將繼續努力，為我們的股東和投資者創造更大的價值，提供更高的回報。

薛光林

主席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或「回顧期」），本集團的總收益較去年同期的69,949.2百萬港元下降約20.7%至55,448.8百萬港元。在本集團所有業務中，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與油輪運輸業務仍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儘管該兩項業務面對需求疲弱及利潤下調的極具挑戰市場環境。隨着五艘超大型油輪年內投入營運，令油輪運輸業務的收益同比增加145.8%至621.3百萬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毛利達1,205.4百萬港元，經調整毛利（即毛利加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為496.3百萬港元。

自計入整體營運成本1,262.8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651.6百萬港元）後，本集團的擁有人應佔虧損為721.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利潤為305.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項按年減少至4,368.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6,737.4百萬港元），而應收賬款項之平均賬齡為73日。由於本集團持續定期審查客戶的貿易限制及信用評級，以促進收賬，大部份該等結餘在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後已結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8.2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4.1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經紀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分別約521.9百萬港元、282.7百萬港元及1,352.0百萬港元。

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港元、新加坡元、人民幣及美元的兌換。本集團透過監控其外匯收款及付款程度管理其外匯交易，以確保其外匯風險淨額不時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及資產抵押分別約為5,823.7百萬港元及11,728.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6.5%（二零一二年：41.9%），計算方法為將本集團借貸淨額除以股東應佔權益。借貸淨額為3,895.3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3,144.1百萬港元），即借貸總額（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總計達6,051.9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8,497.9百萬港元）），扣除應收經紀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約2,156.6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5,353.8百萬港元）計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8,766,498,266股已發行股份（「股份」），總股本約為219.2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33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支付董事及僱員薪酬以員工表現、資歷及現行業內慣例作為考慮因素。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計劃、酌情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88.6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47.2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及市場展望

回顧期內，全球經濟持續疲弱，本集團採取包括優化業務模式、控制運營成本、拓展貿易品種以及加強信貸與貿易風險管理等各項有效措施，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四大主營業務依然穩步擴展，其中上游業務取得重大進展，吐孜氣田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投產；國際貿易與海上供油業務在非常不利的市場環境下依舊維持相當的市場份額；油輪運輸船隊成功接收了五艘超大型油輪，並與中國國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聯合石化」)簽訂為期十年的長期運輸協議；位於舟山的石油倉儲及碼頭建設項目進展順利，預計第一期庫容194萬立方米油庫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投產。

上游業務—油氣田勘探開發與生產

本集團的上游業務於回顧年度內表現理想。新疆塔里木盆地迪那1氣田(「迪那1氣田」)持續安全及穩定生產，每天生產約120萬立方米天然氣和65公噸凝析油。

吐孜洛克氣田(「吐孜氣田」)項目預計將提前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投產。迪那和吐孜兩個項目全部投產後，預計每年可生產13-15億立方米天然氣，凝析油3-4萬公噸。

未來中國的油氣資源需求依然強勁，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表示，將設立動態定價系統，從而反映天然氣和其他替代能源的需求與短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城市天然氣門站的平均價格已從每立方米人民幣1.69元上調至每立方米人民幣1.95元。預期未來天然氣價格仍將繼續適時上調。

本集團將繼續重點發展油氣田開發和生產業務。該業務將是下一財政年度甚至未來長期本集團重要的利潤來源，也是體現本集團未來價值的重要業務。

天然氣與凝析油儲量資訊

本公司在下列表格說明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預計儲量。此表內容乃根據具有相關專業資格與經驗的獨立專業評估師公司—斯羅柯礦業諮詢(澳大利亞)公司(「SRK」)編製。

迪那1氣田總証實加概算可採儲量(2P)與淨証實加概算可採儲量(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儲量類別	盛業石油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迪那1氣田總可採儲量(100%)			的淨可採儲量		
	天然氣 (十億標準 立方英尺)	凝析油 (百萬桶)	桶油當量 (百萬桶)	天然氣 (十億標準 立方英尺)	凝析油 (百萬桶)	桶油當量 (百萬桶)
証實加概算可採儲量(2P)	132.46	1.29	23.36	66.23	0.65	11.69

此外，由SRK編製的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起生效的報告顯示，他們已為確定迪那1氣田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進行淨現值分析。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盛業石油集團有限公司於迪那1氣田的淨現值所屬權益為141.90百萬美元(以1美元=7.76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1,101.1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迪那1氣田之油氣資產賬面值超過600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及市場展望(續)

國際貿易與海上供油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全球經濟不佳，令全球石油需求持續疲弱。歐洲經濟繼續衰退，而中國經濟增長則開始放緩。雖然美國經濟呈現復蘇跡象，但仍未達致穩健增長。全球貿易流量下跌，令航運業供過於求的情況持續，導致船東擱置船舶，並增加報廢船隻的數量。許多船東透過減速航行，以降低燃油消耗和成本。回顧期內的大部分時間，油價保持相對高位，全球海上供油需求持續疲弱，而在新加坡燃油貿易市場，境內及浮動石油倉儲設施的存貨量高企。影響了新加坡貿易樞紐的海上供油及燃油現貨交易的利潤增長。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於燃油貿易平台上新增原油、中間餾分與石油化工產品。該業務專注於擴展中國海上燃油業務，在舟山、青島和上海洋山增加新的海上供油活動，並於美國新增原油資源，協助原油貿易業務在南美洲和拉丁美洲獲取具有競爭價值的原油供應，並向北亞洲進行套利銷售。然而，歐洲的業務擴展計劃將暫緩直至市場狀況好轉。

鑒於上述市場狀況，本集團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面臨挑戰。新加坡和中國海上供油市場的激烈競爭導致整體淨利潤下降，供過於求也對我們的燃油貿易利潤造成影響。我們致力使業務產品線更多元化，降低固定成本，有關措施的成效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下半年體現，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的全球海上供油銷量約1,000萬公噸，燃油及氣油銷量為690萬公噸，原油銷量則為310萬公噸，繼續保持相當的市場份額。

未來本集團的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的策略保持不變，燃油業務專注在本集團具有優勢的市場—如中國及新加坡—擴展海上供油銷售。原油現貨交易業務將致力於增加產品種類，擴大在亞洲的貿易版圖，然後擴展至歐洲和南美洲市場。

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分部將致力於優化供應鏈活動，確保整體成本效益，並旨在提升業務的優勢及靈活性，強化應對未來變化和挑戰的實力。致力於招聘具經驗的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專業人員，並繼續採用保守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審慎管理所有貿易風險。

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仍將是本集團下一財政年度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

油輪運輸

在全球油輪市場嚴峻的經濟狀況下，本集團的油輪運輸業務於回顧期內仍取得重大進展。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到二零一三年三月間，我們接收了五艘超大型油輪。此等油輪的低耗油量於市場中傲視同儕，廣受客戶好評，實現的經濟回報比大部分競爭對手高。此外，此等油輪配備加熱盤管和海上供油流量計量系統，提高了貿易靈活性及營運效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油輪船隊擁有五艘超大型油輪、四艘Aframax油輪及一艘供油輪，總載重量增長3.5倍至200萬公噸。我們的油輪船隊運行標準高，基本未出現技術停機時間，配合有效利用，使我們能夠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過去十年，中國石油消耗量的增長速度比任何其他國家都要快，目前是世界上第二大石油消耗國。超過90%的中國原油進口來自主要的超大型油輪貿易航路—中東和西非。我們的油輪運輸業務與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垂直整合，並積極從協力廠商船東獲取向中國運輸石油之商機。我們將通過本集團的油輪船隊或從市場租船提供能源運輸服務。今年獲取的其中一個重要里程碑是與聯合石化簽訂十年期運輸協定。聯合石化是世界最大的油輪租家之一，該運輸協議是本集團油輪運輸業務於中國的第一份長期能源運輸協議，本集團為此感到光榮。這是我們與中國石油巨頭建立穩固戰略關係的成果，印證我們為滿足中國日益增長的能源需求而作出的遠大承諾。

業務回顧及市場展望(續)

油輪運輸(續)

於回顧期內，我們實施架構重組計劃，旨在簡化業務流程，加強團隊管理，為實現遠大增長目標作好準備。新管理團隊致力拓展本集團的堅實基礎。我們將利用商業觸覺，以優良的客戶服務為導向，專注於卓越營運，通過成本與營運效益化實現企業價值。

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服務

本集團持續發展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資產作為服務更廣泛行業的平台，旨在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的倉儲和碼頭轉運服務，為本集團的客戶帶來價值，並為增值服務提供更多商機。這些設施與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和油輪運輸業務產生協同效益，為本集團發展一體化供應鏈管理不可或缺的一環。

本集團目前在舟山和大連擁有兩個在建石油儲運項目。該兩個石油倉儲與碼頭設施與國家石油輸送管道相連並連接至沿線的相鄰煉油廠，而項目配套碼頭設有多個不同噸位的泊位，可供超大型油輪使用。

舟山外釣島項目的總容量約為316萬立方米，並分為兩期發展，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容量分別為194萬立方米和122萬立方米，碼頭將配備13個從1,000載重噸到300,000載重噸的泊位。舟山項目第一期工程已經動工建設，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底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開始營運，而第二期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底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開始營運。

大連長興島項目的總容量約為719萬立方米，並分為兩期發展，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容量分別為351萬立方米和368萬立方米。碼頭將配備13個從1,000載重噸到300,000載重噸的泊位。由於政府當局調整油庫設計及消防和安全規範，延長審批流程，因此大連項目的工程比原計劃將會延期。然而，本集團已經完成所有土地平整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前獲取第一期的審批和完成建設，第二期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竣工。

儘管中國於二零一三年的經濟增長略為放緩，本集團仍對中國的未來增長，以及中央政府改革石油市場、擴大內需及實施城鎮化政策充滿信心。舟山群島新區繼上海浦東、天津濱海和重慶兩江後成為第四個國家新區，是深化改革和引領區域發展的試點，並勢將成為中國大宗商品貨物處理、倉儲和貿易樞紐。鑒於其戰略地理位置及儲量規模，本集團認為在未來3-5年內，舟山倉儲及碼頭設施將成為中國主要石油貿易中心之一。

舟山及大連的兩個油庫項目投產後，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倉儲租金收入，並與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和油輪運輸業務產生協同效益及規模經濟效益，同時提高海上供油和貿易的品質和效益，從而為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本集團將繼續全力發展四項主營業務，並加強每項業務的營運基礎，從而鞏固我們在整個行業的地位。尤其是上游油氣田開發與生產業務，將會成為本集團未來重要的增長驅動和利潤來源。展望未來，隨著中國「十二五」規劃逐步落實，中國上游天然氣需求將日益增長，加上不斷增加的石油倉儲需求、持續的進口原油需求，以及舟山新區將致力成為大宗商品儲運加工中轉和交易中心等利好因素，將令政治和市場環境更有利於本集團四項核心業務的未來增長，最終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執行董事

薛光林博士(「薛博士」)，哲學博士，現年46歲，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薛博士也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哲學博士學位，為全國政協委員、全國工商聯石油業商會副會長及深圳光滙石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光滙石油集團」)董事會主席。彼亦出任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的董事。

薛博士是光滙石油集團之創辦人，一直以來專注於石油能源領域，致力於發展能源業務。深圳光滙石油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由薛博士全資及實益控制。深圳光滙石油集團業務範圍涵蓋石油倉儲、石油產品國際貿易、石油海運、加油站、海上供油及油氣田勘探開發業務。

薛博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能源帝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有關能源帝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請參看董事會報告第14頁至27頁。

唐波先生(「唐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出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投資與發展事務。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南京大學商學院，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

唐先生於過往曾出任深圳光滙石油集團多個職位。彼負責集團對外投資與業務發展事務，在石油領域積逾15年經驗，於該段時間彼曾任深圳光滙石油集團副總裁，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義仁先生(「陳先生」)，現年41歲，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陳先生也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主要負責財務管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新加坡理工學院；於一九九八年通過ICPAS/ACCA註冊會計師考試，並獲得新加坡榮譽獎第二名。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英國De Monfort University，獲電腦學碩士學位。

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曾主管深圳光滙石油集團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事宜。彼於二零零一年由Stamford Tyres International Ltd委派擔任旗下一間美國公司的會計師兼部門總管。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陳先生擔任伯頓威斯特電機(大連)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協助總裁管理銷售、生產及財務事務以及人力資源事務。陳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Justin Sawdon Stewart Murphy先生(「Murphy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Murphy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Hul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超過20多年航運業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在多家航運企業出任高級管理職位。彼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於AET UK Limited擔任VLCC/Suezmax全球主管。由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五年，Murphy先生受聘於Teekay Shipping (Canada) Ltd，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Teekay UK的董事總經理。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Murphy先生受聘於Macquarie Bank Limited(倫敦分行)，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資金及商品部高級經理。Murphy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ightoil Shipping Singapore Pte. Ltd. 之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戴珠江先生(「戴先生」)，現年61歲，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於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就讀北京外國語學院(現稱北京外國語大學)，取得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彼曾任職華潤紡織原料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由二零零零年開始，彼前後在香港兩家大型保險公司(美國友邦保險和英國保誠)擔任理財顧問及高級業務經理。戴先生由二零零五年起為美國註冊財務策劃師。戴先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起加盟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劉先生」)，現年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全國政協常委。劉先生為劉漢銓律師行高級合夥人，獲授金紫荊星章勳章及太平紳士。劉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及國際公證人。劉先生現任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17)、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93)、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3)、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052)、僑福建設企業機構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07)、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2)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339)。彼另出任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hu & Lau Nominees Limited、Sun Hon Investment and Finance Limited、Wydoff Limited及Wytex Limited的董事，並曾出任香港律師會會長、市區重建局董事會成員、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及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任香港立法會議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為臨時立法會議員)。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彼辭任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張信剛教授(「張教授」)，現年7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為世界知名學者，英國皇家工程學院外籍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彼為全國政協委員，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並為太平紳士。

張教授於一九六二年獲台灣大學頒授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六四年獲美國史丹福大學頒授結構工程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六九年獲美國西北大學頒授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九零年先後任教於布法羅紐約州立大學、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及南加州大學。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出任香港科技大學工學院創院院長；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美國匹茲堡大學工學院院長；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任香港城市大學校長及大學講座教授。張教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張教授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出任香港文化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出任創新科技顧問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間任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張教授於二零零零年獲法國政府頒授法國國家榮譽軍團勳章(Chevalie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of France)，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頒法國學術棕櫚司令勳章(Commandeur dans l'Ordre des Palmes Académiques of France)。彼亦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60)及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8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燦林先生(「鄭先生」)，現年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香港資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前合夥人。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鄭先生擁有35年(當中22年為合夥人職位)關於多間企業的審計、財務會計與稅務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七二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欣然提呈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全球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包括相關石油產品貿易)、石油倉儲與碼頭、油輪運輸及上游業務。本公司正積極在全球擴展油庫及碼頭設施建設、油輪運輸、天然氣開發及生產、坐盤買賣證券及衍生工具、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業務。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預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予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金額約達2,164,665,000港元，主要包括添置在建工程約2,119,836,000港元。上述各項以及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重估。投資物業公平值的增加淨額為1,0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上述各項以及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10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一間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不得自繳入盈餘中撥款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倘公司現時或於作出派付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值。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繳入盈餘約15,012,000港元及累計溢利約434,545,000港元。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為本公司於根據一九九五年的集團重組收購First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所得的可劃分資產淨值超出作為該項收購代價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扣除自該等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儲備所分派的股息。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薛光林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波先生

陳義仁先生

Justin Sawdon Stewart Murphy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Per Wistoft Kristiansen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何自新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冉隆輝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孫振純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戴珠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張信剛教授

鄭燦林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公司細則」)，Justin Sawdon Stewart Murphy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獲委任，其任期直至即將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願意重選連任。劉漢銓先生、張信剛教授及鄭燦林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劉漢銓先生、張信剛教授及鄭燦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餘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上述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劉漢銓先生、張信剛教授及鄭燦林先生各自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本年報日期，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及陳義仁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3)年。上述董事各享有基本薪酬(薪酬乃根據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參與程度及對本公司的貢獻並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並可於完成12個月任期後收取由董事會釐定金額的酌情管理花紅。

Per Wistoft Kristiansen先生(「**Kristiansen**先生」)亦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3)年。Kristiansen先生享有基本薪酬(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市場水平及對本公司的貢獻釐定)。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起辭任。

Justin Sawdon Stewart Murphy先生(「**Murphy**先生」)亦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起為期三(3)年。Murphy先生享有基本薪酬(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市場水平及對本公司的貢獻釐定)。

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為期三(3)年，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獲建議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1)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2至13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以及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薛光林博士(「薛博士」)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364,584,999(附註1)	84.01%
張信剛教授(「張教授」)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90,000(附註2)	0.025%
Kristiansen先生(附註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附註3)	0.0006%

附註：

- 此等7,364,584,999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指：(a)能源帝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918,088,960股股份，該公司乃由薛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b)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加拿大基金」)(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的3,446,516,706股股份，該公司乃由薛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c)光滙石油福利有限公司持有的20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乃由薛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及(d)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的補充契據(「補充契據」)，若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加拿大基金將獲配發及發行799,979,333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訂立一份延期契據(「延期契據」)，據此，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發行日期起第六週年(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 此等2,190,000股股份指：(a)張教授及其配偶聯合持有的190,000股股份；及(b)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的購股權被悉數行使後將會配發及發行予張教授的2,000,000股股份。
- 此等50,000股股份乃由Kristiansen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從市場上購買。
- Kristiansen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於本公司投資股票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記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的購股權數目	年內沒收 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的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執行董事							
唐波先生	22.4.2010	22.4.2011-21.4.2015	3.40	4,000,000	-	4,000,000	0.05%
陳義仁先生	22.4.2010	22.4.2011-21.4.2015	3.40	4,000,000	-	4,000,000	0.05%
執行董事合共				<u>8,000,000</u>	<u>-</u>	<u>8,000,000</u>	
非執行董事							
何自新先生*	22.4.2010	22.4.2011-21.4.2015	3.40	2,000,000	(2,000,000)	-	0.02%
冉隆輝先生*	22.4.2010	22.4.2011-21.4.2015	3.40	2,000,000	(2,000,000)	-	0.02%
孫振純先生*	22.4.2010	22.4.2011-21.4.2015	3.40	2,000,000	(2,000,000)	-	0.02%
戴珠江先生	22.4.2010	22.4.2011-21.4.2015	3.40	2,000,000	-	2,000,000	0.02%
非執行董事合共				<u>8,000,000</u>	<u>(6,000,000)</u>	<u>2,000,00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22.4.2010	22.4.2011-21.4.2015	3.40	2,000,000	-	2,000,000	0.02%
張信剛教授	22.4.2010	22.4.2011-21.4.2015	3.40	2,000,000	-	2,000,000	0.02%
鄺燦林先生	22.4.2010	22.4.2011-21.4.2015	3.40	2,000,000	-	2,000,000	0.02%
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				<u>6,000,000</u>	<u>-</u>	<u>6,000,000</u>	
其他							
僱員	22.4.2010	22.4.2011-21.4.2015	3.40	5,520,000	(160,000)	5,360,000	0.06%
僱員合共				<u>5,520,000</u>	<u>(160,000)</u>	<u>5,360,000</u>	
購股權合共				<u>27,520,000</u>	<u>6,160,000</u>	<u>21,360,000</u>	

* 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及孫振純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為464,976,160股。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乃相關參與者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
- (2) 合資格參與者須於以下期間行使購股權：
 - (i)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行使購股權的25%；
 - (ii)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行使購股權的另外25%；
 - (iii)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行使購股權的額外25%；
 - (iv)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行使購股權的其餘25%；及在所有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行使。

購入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a)於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權利；及(b)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於年內並無享有或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延期契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獲獨立股東批准，據此，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發行日期起第六週年(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張信剛教授及鄭燦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踐及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等事宜。

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的規定

下列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8及13.21條予以披露。

- (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滙雄獅油輪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I**」)、瑞士信貸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I**」)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簽訂一份八年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根據融資協議I，貸款人I向借款人I發放貸款(「**該貸款I**」)，該貸款金額為下列最低者：(i) 31,500,000美元；(ii) 由借款人I擁有的MT「光滙雄獅」船隻市值的60%；或(iii) 借款人I根據協議備忘錄就買賣上述船舶應付價格的60%。該貸款I為附息貸款，須於融資協議I內指定的還款日期分期償還。結欠金額須於貸款作出日期後滿八(8)年當日悉數償還。

根據融資協議I，本公司聲明並保證(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薛光林博士須繼續為本公司的大股東(「**特定履約責任I**」)。

違反特定履約責任I將構成融資協議I項下的違約行為。若出現上述違約行為，貸款人I可以：(i)取消該貸款I；及／或(ii)宣佈根據融資協議I作出的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結欠款項立即到期並須予償還；及／或(iii)宣佈根據融資協議I作出的全部或部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滙盛業油輪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光滙盛業」)、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及美國銀行新加坡分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II」)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光滙盛業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II同意向光滙盛業發放最多75,250,000美元的貸款，以部分撥付收購一艘超大型油輪(「光滙盛業貸款」)。光滙盛業貸款須於五(5)年內悉數償還。

根據光滙盛業貸款協議，薛博士及彼之後裔須時刻繼續控制(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1%)本公司(「特定履約責任II」)。倘違反特定履約責任II，將構成違約行為，據此，貸款人II可(i)取消光滙盛業貸款；及／或(ii)宣佈根據光滙盛業貸款協議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結欠款項立即到期及應付或到期及須按要求償還；及／或(iii)採取彼等根據光滙盛業貸款協議有權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光滙盛業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悉數償還。

- (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滙引力油輪有限公司及光滙銀河油輪有限公司，作為共同及個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III」)、瑞士信貸銀行及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III」)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光滙引力及光滙銀河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III同意向共同借款人III發放最多133,540,372.68美元的貸款，以部分撥付收購兩艘超大型油輪(「光滙引力及光滙銀河貸款」)。光滙引力及光滙銀河貸款須於十二(12)年內悉數償還。

根據光滙引力及光滙銀河貸款，共同借款人III股份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權中股權，或該等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最終控制權，或擔保人控制權任何變動(「特定履約責任III」)，將構成違約行為。倘違反特定履約責任III，貸款人III可(i)取消光滙引力及光滙銀河貸款；及／或(ii)宣佈根據光滙引力及光滙銀河貸款協議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結欠款項立即到期及應付或到期及須按要求償還；及／或(iii)採取彼等根據光滙引力及光滙銀河貸款協議有權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

- (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國開行」，作為貸款人)簽訂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IV」)，根據貸款協議IV，國開行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貸款50,000,000美元(「貸款IV」)，貸款期限為首次使用貸款日期起計三(3)年。

根據貸款協議IV，薛博士必須繼續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特定履約責任IV」)。倘違反特定履約責任IV，這將構成違約事件，屆時國開行可(i)取消貸款IV；及／或(ii)宣佈根據貸款協議IV發放的所有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結欠款項立即到期及應付。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悉數償還貸款。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滙優雅油輪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光滙優雅」)、瑞士信貸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V」)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光滙優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V同意向光滙優雅發放最多65,000,000美元的貸款，以部分撥付收購一艘超大型油輪(「光滙優雅貸款」)。光滙優雅貸款須於八(8)年內悉數償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悉數償還貸款。

根據光滙優雅貸款協議，薛博士及彼之後裔須時刻繼續控制(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1%)及管理本公司(「特定履約責任V」)。倘違反特定履約責任V，將構成違約行為，據此，貸款人V可(i)取消光滙優雅貸款；及／或(ii)宣佈根據光滙優雅貸款協議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結欠款項立即到期及應付或到期及須按要求償還；及／或(iii)採取其根據光滙優雅貸款協議有權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

- (6)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盛業石油集團」)、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VI」)與本公司連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盛業石油集團(大沙漠)有限公司和盛業石油集團(迪那)有限公司，作為保證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盛業石油集團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VI同意向盛業石油集團發放最多30,000,000美元的貸款，年期為三(3)年(「盛業石油集團貸款」)。

根據盛業石油集團貸款協議，若薛博士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此項終止將構成盛業石油集團貸款協議之違約事件，借款人VI允許可以(i)取消全部或部份盛業石油集團貸款；及／或(ii)宣佈根據盛業石油集團貸款協議發放的全部或部份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結欠款項立即到期及應付；及／或(iii)宣佈全部或部份盛業石油集團貸款須立即按要求償還。

- (7)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光滙寶石油輪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光滙寶石」)、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貸款人(「國開行」)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光滙寶石貸款協議」)，據此，國開行同意向光滙寶石發放最多50,000,000美元的貸款，以償還購買MT「光滙寶石」的股東貸款(「光滙寶石貸款」)。光滙寶石貸款須於十(10)年內悉數償還。

根據光滙寶石貸款協議，薛博士及彼之後裔須時刻繼續控制(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1%)及管理本公司(「特定履約責任VI」)。倘違反特定履約責任VI，將構成違約行為，據此，國開行可(i)取消光滙寶石貸款；及／或(ii)宣佈根據光滙寶石貸款協議放出之全部或部份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結欠款項立即到期及應付及／或(iii)宣佈全部或部份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及即時按要求償還。

關連人士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所進行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內披露。除下文「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此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的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視情況而定)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規定。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曾進行及/或持續進行下列交易，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作出相關公佈(如有需要)。

同時構成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該等交易詳情如下：

(1) 延長關連人士持有的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加拿大基金訂立延期契據，據此，加拿大基金同意將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現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延長至發行日期第六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惟須受延期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批准延期契據項下就延長本公司擬發行予加拿大基金的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2) 有關燃油採購及付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與深圳光滙石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薛博士全資及實益控制)就有關燃油採購及付運訂立燃油採購協議(「燃油採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有關燃油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經已修訂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以令本集團向深圳光滙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深圳光滙集團」)採購的燃油總量及本集團就海上供油業務的相關總交易金額佔本集團就其石油產品相關業務所作出的石油產品總採購額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不得超過65%。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深圳光滙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深圳光滙集團採購燃油、汽油及相關石油產品訂立油品採購協議(「二零一零年油品採購協議」)，為期三(3)年，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二零一零年油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已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二零一零年油品採購協議應付的總費用上限分別為3,150,000,000美元、4,200,000,000美元及4,97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深圳光滙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深圳光滙集團採購燃油、柴油、原油及汽油以及石油化工及其相關石油產品(「油品」)訂立油品採購協議，為期三(3)年，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二零一三年油品採購協議」)。二零一三年油品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3)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三年油品採購協議應付的總費用上限分別為4,8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7,296,000,000港元)、6,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505,000,000港元)及9,7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5,369,000,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零年油品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付及應付燃油、汽油及相關石油產品的採購價及付運費的總金額約為5,073,997,000港元。

(3) 有關燃油儲存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深圳光滙訂立油品儲存服務協議（「二零一零年油品儲存服務協議」），據此，深圳光滙集團須就本集團採購的油品向本集團提供油品儲存服務。

二零一零年油品儲存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可於初步期限屆滿前至少六十(60)日發出通知重續三(3)年。

本集團預期二零一零年油品儲存服務協議項下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可繼續進行，且由於本集團向獨立於本集團之供應商採購燃油之預期增長，而所採購燃油將需要儲存於中國儲存設施，因此預計未來需求量將有所增加。就此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與深圳光滙訂立油品儲存服務補充協議（「油品儲存服務補充協議」），據此，深圳光滙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總儲存量上限將由300,000立方米增加至600,000立方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深圳光滙之服務費上限已分別修訂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35,300,000港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47,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深圳光滙與本公司訂立油品儲存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可於初步期限屆滿前至少六十(60)日發出通知重續三(3)年（「二零一三年油品儲存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3)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三年油品儲存服務協議應付的總儲存服務費上限分別為2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0,900,000港元）、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100,000港元）及4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41,900,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零年油品儲存服務協議及油品儲存服務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付及應付燃油儲存費合共約為23,210,000港元。

(4) 有關來自深圳光滙的貨運收入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光滙石油集團海運有限公司（「光滙石油海運」）與深圳光滙訂立貨運協議（「二零一二年貨運協議」），據此，光滙石油海運已同意用由光滙石油海運擁有、控制、租賃、管理或經營之任何船隻載運深圳光滙之貨物，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使用該等船隻之全部或部分貨運空間，用作載運深圳光滙之貨物。二零一二年貨運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於(a)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將為140,000,000港元；(b)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為200,000,000港元；及(c)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為3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深圳光滙與本公司訂立貨運協議，為期三(3)年，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二零一三年貨運協議」）。二零一二年貨運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終止。二零一三年貨運協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3)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三年貨運協議應收深圳光滙集團的總款項上限分別不高於建議年度上限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500,000港元）、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3,900,000港元）及10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23,600,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二年貨運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深圳光滙的已收及應收貨運收入合共約為9,481,000港元。

(5) 有關駁船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深圳光滙訂立駁船服務協議（「二零一二年駁船服務協議」），據此，深圳光滙已同意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燃料運送服務。二零一二年駁船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於(a)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將為人民幣32,500,000元（相當於約40,000,000港元）；(b)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為人民幣66,000,000元（相當於約81,200,000港元）；及(c)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為人民幣108,000,000元（相當於約13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深圳光滙與本公司訂立駁船服務協議，為期三(3)年，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二零一三年駁船服務協議」），據此，深圳光滙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燃料運送服務。二零一三年駁船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終止。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3)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深圳光滙集團總款項上限分別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700,000港元）、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600,000港元）及2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0,900,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二年駁船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的駁船服務費約為23,376,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a)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不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如適用）的條款；及(c)遵照規管該等交易以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相關協議訂立。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以抽樣形式進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發出函件，當中載有本集團上述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結論並無有關上市規則14A.38條之違規事宜。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董事會謹此補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持續關連交易(i)經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ii)乃按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iii)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iv)並無超逾上限。

本公司確認，就上述第(1)、(2)、(3)、(4)及(5)項所載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薛博士（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控股公司（本集團除外）持有深圳光滙集團100%權益，深圳光滙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在中國提供免稅海上供油服務。深圳光滙與本集團訂立油品採購協議、二零一零年油品採購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油品採購協議，以按本集團指示提供油品及付運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於全球的客戶。

深圳光滙（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承諾，在燃油採購協議、二零一零年油品採購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油品採購協議的年期內，不會從事就本集團不時於中國進行的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包括石油產品貿易）而言與本集團構成直接競爭的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及擁有5%或以上權益人士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能源帝國投資有限公司	2,918,088,960 (附註1)	33.29%
加拿大基金	4,246,496,039 (附註1及2)	48.44%

附註：

- 由於薛博士為能源帝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加拿大基金的唯一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薛博士被視為於該兩間公司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等4,246,496,039股股份指(a)加拿大基金持有的3,446,516,706股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及延期契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向加拿大基金配發及發行的799,979,333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記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除本公司一名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重大權益的燃油採購協議、二零一零年油品採購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油品採購協議、二零一二年貨運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貨運協議、二零一零年油品儲存服務協議、油品儲存服務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油品儲存服務協議、二零一二年駁船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三年駁船服務協議、認購協議、補充契據及延期契據(定義見上文「關連交易」一段)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本公司一名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約31%，其中最大客戶佔約1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採購額約38%，其中最大供應商佔約12%。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擁有控股權益的深圳光滙集團訂立燃油採購及付運協議（「**燃油採購協議**」），深圳光滙集團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根據二零一零年油品採購協議，深圳光滙集團將按本集團指示就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包括相關石油產品貿易）及付運服務提供燃油、柴油及相關石油產品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於全球的客戶。根據二零一三年油品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深圳光滙集團採購油品，為期三(3)年，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本公司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徵詢專家意見。

核數師

本公司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再度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致謝

本人謹就董事會、我們的管理層和所有員工在本年度的不懈努力，以及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和股東對本集團的持續鼎力支持向他們致以真誠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為其股東及權益持有人提供「問責、負責及具透明度」之制度。

本公司已應用相關準則，並已審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詳情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區分應書面清晰訂明。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來，薛光林博士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鑒於本集團現行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其營運效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之其他特定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採納「處理公司股價敏感及機密資料之政策」(「**該政策**」)。公司已採納該政策，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條款寬鬆。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提供高水平指引及有效監督本公司業務整體管理，而本集團日常管理則指派執行董事及管理隊伍負責。指派管理層的功能及工作項目由董事會定期審閱。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下列各項事宜：

- 制定本集團長遠策略及監控策略執行
- 建議派付中期及年終股息
- 審閱及批准中期及年度報告
- 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及符合規章
- 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 監控管理層表現
- 審閱及批准任何重大收購及資產出售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與管理層按本公司內部指引有清晰的職責區分。由主席所帶領的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未來發展方向；整體策略及政策，及批准重大或主要事項。包括執行董事在內的管理層的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表現。

工作概要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於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或電話會議。董事會獲提供定期董事會的會議議程草案及董事會文件以給予意見，而董事獲邀請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中加入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事項。

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會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守則之條文第A.2.7條舉行一次並無本公司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條文要求，於無本公司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主席須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至少一次會議。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目前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薛光林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唐波先生	
陳義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Per Wistoft Kristiansen先生	

非執行董事

戴珠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燦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漢銓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信剛教授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的履歷詳情乃載述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層履歷」內。所有公司通訊中均列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有關委任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有關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適當專業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就其獨立身份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身份指引及具備獨立身份。

目前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比例超過三分之一。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曾舉行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年內董事出席記錄詳列如下：

	董事會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薛光林博士	3/5	1/3	不適用	1/1	1/1
唐波先生	5/5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義仁先生	5/5	3/3	不適用	1/1	1/1
Per Wistoft Kristiansen先生(附註2)	4/5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何自新先生(附註1)	1/5	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冉隆輝先生(附註1)	1/5	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孫振純先生(附註1)	1/5	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戴珠江先生	4/5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5/5	3/3	2/2	1/1	1/1
張信剛教授	4/5	2/3	2/2	1/1	1/1
鄭燦林先生	5/5	3/3	2/2	1/1	1/1

附註：

1. 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及孫振純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2. Per Wistoft Kristiansen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董事有權享有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的責任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當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所有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包括所有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董事會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均存放於公司秘書辦公室可供所有董事查閱。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該事項不得以傳閱決議案形式處理，並應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舉行董事會會議處理。

就公司活動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涉及的法律行動，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購全面的責任保險。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獨立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來，薛光林博士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鑑於本集團現行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其營運效益。此外，董事會內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半數成員，令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可在董事會監督下獲得充分及公平代表。

在管理層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及時充分得悉董事會會議所提及的事項及獲得足夠及可靠的資料。董事會文件(包括支援性質的分析及相關背景資料)通常於董事會會議前送交董事。

董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已設立程序以選舉董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設立提名委員會(詳情載於下文)以檢討董事提名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條文，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任何董事，均須於緊隨獲委任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者。輪值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就填補臨時空缺獲委任的所有董事，應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均須最少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故本公司於年內遵守此項守則條文。

非執行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為期三(3)年的特定任期獲委任。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條文，任何董事均須於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並須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策略、財務表現及資源上作出獨立評估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任職計劃及培訓

新獲委任的董事將獲得涵蓋本集團業務及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的任職資料。公司秘書有責任確保所有董事了解最新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

現任董事均持續獲取最新法律及法規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其職責。於必要時，將向董事安排持續簡介會及職業發展培訓。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對董事會做出貢獻。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就規則及規例以及本集團業務安排由專業人士主持及董事參加的研討會。就未能參加研討會的董事，本公司已向其提供介紹材料以供自學。

本公司已接獲董事各向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發出之董事個別培訓記錄，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6.6條項下進行上市公司或公共機構事務的時間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之描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董事參與下列培訓：

	出席 (附註1)
執行董事	
薛光林博士	✓
唐波先生	✓
陳義仁先生	✓
Per Wisoft Kristiansen先生(附註3)	✓
非執行董事	
何自新先生(附註2)	✓
冉隆輝先生(附註2)	✓
孫振純先生(附註2)	✓
戴珠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
張信剛教授	✓
鄺燦林先生	✓

附註：(1) (a) 與業務或董事職務相關之研討會／項目／會議／論壇；

(b) 閱覽有關經濟、一般業務或董事職務等之報章、期刊及更新資料等。

(2) 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及孫振純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3) Per Witsoft Kristiansen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全體董事亦了解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承諾參與任何合適培訓，以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提供及查閱資料

除緊急情況外，議程及董事會文件至少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3)天向全體董事發出。管理層與董事會緊密合作以釐清彼等於會議上提出的詢問及補充所要求的資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特定的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乃基於全體股東利益客觀處理下文所載的特別事宜，並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合共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兩名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及陳義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主席)及張信剛教授。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乃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合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brightoil.com.hk)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提名董事之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力及職業道德。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提名委員會舉行一場會議，討論起草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各董事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出席記錄」一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大致上與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2條規定相同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成員為張信剛教授(主席)、鄭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薛光林博士及陳義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密切注意本公司內所採用的薪酬政策，包括非執行及執行董事以及管理層的薪酬。目的在於確保本公司應用組合得宜及公平的薪酬，以使董事及高層管理層的權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一致。與此同時，薪酬應反映表現及責任，藉此吸引、激勵及挽留表現能力高的人士及促進對股東價值的提升。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 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層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與結構以及就制定此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提案；

- 向董事會就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提出建議；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層支付有關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作出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倘未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及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倘未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任何賠償付款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薪酬政策的首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能夠吸納、留聘及激勵對本公司取得佳績攸關重要的能幹隊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rightoil.com.hk)閱覽。

工作概要

薪酬委員會將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如有)諮詢主席。薪酬委員會倘認為有需要，則可尋求外界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承擔開支。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相關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執行董事的表現花紅。各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報告「出席記錄」一節。

問責及核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審核委員會已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有關描述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大致相同條款制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席鄭燦林先生具備財務事宜上的合適專業資歷及經驗，並在業務上擁有豐富經驗。除鄭燦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外，其他審核委員會成員均非本公司現有核數師行的前合夥人。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於舉行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傳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

- 考慮財務報告事宜；
- 評估會計政策及慣例的變動；
- 討論主要判斷範圍以及遵守適用法定與會計規定及準則；
- 與本公司核數師商討內部監控及年度業績事宜；及
- 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rightoil.com.hk)閱覽。

工作概要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的兩次會議履行了審閱半年度及全年業績、內部監控制度及更新企業管治常規的職責。各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載於本報告「出席記錄」一節。

內部監控

健全而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乃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的關鍵。於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涵蓋財務、營運、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的內部監控制度，並信納有關制度屬有效。審核委員會就董事會考慮提升內部監控成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職責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案，並因應訂立董事會的義務與責任以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議決於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採納企業管治職責。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審閱更新的上市規則。

財務申報

管理層需向董事會提供詳細報告及解釋，以使董事會於批准前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對下列事項的責任：(i)監督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確保財務報表遵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及(ii)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及在合理審慎判斷及預計支持下加以貫徹應用。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9至109頁。

董事會致力為股東及公眾人士於報告及公開公告內呈列以公平、清晰及明確的方式評估的本公司狀況。

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管理賬目，以對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審核服務收取4,239,000港元及就非審核服務收取907,600港元如下：

非審核服務	港元
審閱服務	907,600

公司秘書

張華瑛女士(「張女士」)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且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張女士直接向主席匯報並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董事會的活動高效和有效地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完全評估有關本集團的相關企業管治發展，並推動董事任職及職業發展培訓的進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張女士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職業培訓。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舉行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機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於遞交有關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該項開會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發作出此舉。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通過投資者關係部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聯繫方式如下：

投資者關係部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3樓

電郵：ir@bwoil.hk
電話：(852) 2834 3188
傳真：(852) 2834 393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純粹有關程序事宜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進行的程序會於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向股東作出解釋，並回答股東就投票程序提出的問題。投票結果將於投票當日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即時、平等與及時地獲取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運營的公司網站(www.brightoil.com.hk)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財務資料、業務發展、公告、通函、會議通告、新聞發佈及聯繫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進行建設性溝通提供重要契機。董事會主席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並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投資者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Deloitte.

德勤

致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第39頁至第109頁所載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董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8	55,448,813	69,949,215
銷售及服務成本		(54,243,441)	(69,063,050)
毛利		1,205,372	886,165
其他收入	10	34,502	42,55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0	47,268	(44,28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34	(709,042)	1,082,074
贖回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虧損	37	(1,690)	–
其他費用	11	(152,020)	(207,924)
分銷及銷售費用		(542,938)	(762,164)
行政費用		(379,560)	(384,084)
融資成本	12	(188,288)	(297,45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9,998)	(5,23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溢利		(870)	3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	(697,264)	309,677
稅項支出	16	(24,386)	(3,9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721,650)	305,71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2,241	(3,646)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145	23,89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5,386	20,2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716,264)	325,96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18	(8.2)港仙	4.1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7,989,353	6,021,753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20	530,121	376,875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21	12,092	11,933
投資物業	22	42,000	41,0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23	–	40,54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4	10,525	11,0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25	482,957	448,94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43	11,091	359,467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已付按金	44	–	64,577
預付款項、租金及其他按金		48,345	10,101
		9,126,484	7,386,213
流動資產			
存貨	26	2,367,019	3,257,510
應收賬款	27	4,368,362	6,737,385
應計收益		30,873	–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20	11,253	6,892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21	265	256
衍生金融工具	34	516,081	1,266,024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03,804	55,343
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42	63,504	303
持作買賣證券	28	558,321	126,118
應收經紀賬款	29	521,900	3,305,2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282,678	413,556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	1,351,985	1,635,013
		10,176,045	16,803,61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1	3,686,139	4,761,34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31, 42	63,191	501,676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47	930,792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32	684,884	1,216,092
銀行借貸	33	4,275,997	7,006,194
可換股票據	37	–	283,078
衍生金融工具	34	416,900	1,645,188
利得稅負債		15,370	26,640
		10,073,273	15,440,211
流動資產淨額		102,772	1,363,4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29,256	8,749,6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7	228,182	–
銀行借貸	33	1,547,720	1,208,642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47	509,260	–
遞延稅項負債	36	47,069	42,167
		2,332,231	1,250,809
		6,897,025	7,498,8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219,163	219,163
儲備		6,677,862	7,279,6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97,025	7,498,804

第39至第10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薛光林
董事

陳義仁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資本		股東注資 千港元 (附註b)	可換股票據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69,090	2,936,020	3,489	1,000	33,679	68,246	321,373	-	36,378	2,721,738	6,291,013
年內溢利	-	-	-	-	-	-	-	-	-	305,716	305,716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3,646)	-	-	-	-	(3,646)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3,891	-	-	-	-	23,89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0,245	-	-	-	-	20,245
年內總全面收入	-	-	-	-	-	20,245	-	-	-	305,716	325,961
已付股息(附註17)	-	-	-	-	-	-	-	-	-	(236,725)	(236,725)
發行新股份	8,073	524,739	-	-	-	-	-	-	-	-	532,812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附註40)	-	-	-	-	-	-	-	-	10,722	-	10,722
遞延稅項負債於部份兌換 可換股票據時撥回	-	-	-	-	-	-	10,865	-	-	-	10,865
於部份兌換可換股票據後 發行新股份	42,000	750,728	-	-	-	-	(228,572)	-	-	-	564,156
沒收購股權	-	-	-	-	-	-	-	-	(12,168)	12,168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19,163	4,211,487	3,489	1,000	33,679	88,491	103,666	-	34,932	2,802,897	7,498,804
年內虧損	-	-	-	-	-	-	-	-	-	(721,650)	(721,650)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241	-	-	-	-	2,241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3,145	-	-	-	-	3,14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5,386	-	-	-	-	5,386
年內總全面支出	-	-	-	-	-	5,386	-	-	-	(721,650)	(716,264)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附註40)	-	-	-	-	-	-	-	-	4,812	-	4,812
贖回可換股票據股本部份(附註37)	-	-	-	-	-	-	(103,666)	(861,202)	-	-	(964,868)
確認可換股票據股本部份(附註37)	-	-	-	-	-	-	1,055,851	-	-	-	1,055,851
確認可換股票據股本部份時的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15,012)	-	-	-	(15,012)
來自最終控股股東的視作 注資(附註47)	-	-	-	-	33,702	-	-	-	-	-	33,702
沒收購股權	-	-	-	-	-	-	-	-	(7,157)	7,157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19,163	4,211,487	3,489	1,000	67,381	93,877	1,040,839	(861,202)	32,587	2,088,404	6,897,025

附註：

-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First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於一九九五年的集團重組就交換其附屬公司股本面值所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前主要控股股東出售兩家附屬公司，總代價約為263,374,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約33,679,000港元被視為股東向本集團注資，並於權益入賬列為儲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向一間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關連公司所產生的視作注資約為33,702,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47。
- 其他儲備指贖回代價與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贖回日期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697,264)	309,67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53,891	255,224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108)	(6,762)
股本投資的股息	(34,751)	(2,78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9,998	5,23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870	(33)
轉出土地及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10,982	7,58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77,329	108,01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附註)	(480,070)	302,603
贖回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時的虧損	1,690	–
可換股票據的估算利息開支	34,397	112,816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000)	(1,286)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47,741	35,43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費用	4,812	10,7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731	(1,550)
燃油存貨的公平值變動(附註)	21,969	318,351
呆壞賬撥備	–	2,309
換算集團內往來賬戶所產生的未兌現匯兌收益	(93,656)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45,439)	1,455,545
存貨減少(增加)	868,501	(81,088)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374,032	(2,570,368)
應計收益增加	(30,875)	–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76,328)	(12,141)
持作買賣的證券(增加)減少	(479,944)	147,469
應收經紀賬款減少(增加)	2,783,417	(1,196,488)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1,726	(748)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075,159)	2,612,77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增加(減少)	1,035,269	(633,48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減少	(11,719)	(55,206)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4,643,481	(333,738)
已付所得稅	(45,767)	(122,503)
已收股息	34,751	2,783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632,465	(453,45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4,108	6,7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5	2,044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79,371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99,218)	(49,380)
政府補貼的超額退款	32	80,726	–
資助預付租賃款項的已收政府補貼		12,562	336,7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4,963)	(1,020,911)
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27,304)	–
(墊付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還款		(62,225)	3,610
添置勘探及評估資產		–	(28,801)
預付租賃款項已付訂金		–	(45,6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4,837)	(356,127)
存入租金及其他存款		(10,149)	(1,421)
購買一間附屬公司	45	–	13,527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	48,016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9,589,130)	(3,528,553)
取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19,718,733	3,792,140
於過往年度預付租賃款項及其他有關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結算		(999,802)	(131,432)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381,364)	(880,086)
融資業務			
新造銀行貸款		33,315,478	41,406,152
償還銀行貸款		(35,706,395)	(40,248,195)
已付股息		–	(236,725)
融資成本		(153,891)	(312,220)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44,808)	609,0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93,707)	(724,53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35,013	2,354,79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679	4,75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1,351,985	1,635,013

附註：該金額指於報告期末衍生金融工具及燃油存貨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公眾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加拿大基金」)，加拿大基金由薛光林博士(「薛博士」)最終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計劃擴充至全球的海上供油業務(包括相關石油產品的貿易)；油輪運輸業務；天然氣開發及生產；提供油庫及碼頭設施；坐盤買賣證券及衍生工具；持有物業；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

2.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呈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述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的「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須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變動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由於該等修訂本已予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已獲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變動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概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計算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將獲假設透過出售收回，除非有關假設於若干情況下被推翻。倘該項假設被推翻，則遞延稅項將反映有關實體預期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結果。因此，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位於香港並按公平值模式計算的投資物業已被假設透過出售收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²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增加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就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的呈列方式。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計算，應用此項新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籃子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五項準則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這五項準則的關鍵要求如下所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部份及香港(SIC)-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控制權作出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就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非固定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相應權利；及(c)有能力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香港(SIC)-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由合營各方作出非貨幣性的貢獻」。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名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按安排項下各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分類為共同營運或合營企業。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類型：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的合營企業須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的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會計權益法或按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是一項披露準則，其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權益的實體及／或非綜合結構的實體。在一般情況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更加廣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已就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澄清若干過渡指引。

此五項準則連同與過渡指引有關的修訂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導致本集團目前所持有的共同控制實體及共同控制營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別分類為合營企業及共同營運，惟預期不會影響其計量。基於本集團的現行架構，採納其他四項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制訂有關對公平值計量的指引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來源，並取代過往載於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闊，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特殊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新的「公平值」定義，將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應收取或轉移負債應支付的價格。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已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該資產的最高及最有效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予其他市場參與者，以使該資產能達到最高及最有效使用所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的公平值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所得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該新準則或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且導致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尤其為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的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有關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不會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呈列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會擴大大於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該等年度期間的中期期間追溯對統一淨額結算安排項下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披露。

除上述者外，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述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除投資物業、存貨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用作交換貨品的代價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支配某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益，即取得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支，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倘適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以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集團內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結欠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加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的代價與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權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該實體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定之權力，惟並非對該等政策之控制或共同控制。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予以初步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中較高者)與賬面值作出比較。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任何撥回的減值虧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時，僅限於與本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權益。

合資企業

共同控制實體

根據涉及成立獨立實體的合資安排，合資方對實體的經濟活動具有共同控制權時，該實體即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初步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本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其中部分的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就本集團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所作付款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該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時，僅限於與本集團無關的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任何撥回的有關減值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資企業(續)

共同控制營運

倘集團實體從事的業務直接處於共同控制營運安排即構成共同控制營運。該等共同控制營運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按應計基準已確認於有關實體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根據項目的性質分類。當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歸入／流出本集團及該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則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營運所產生的收入連同支出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計量，乃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權或銷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租賃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確認，惟假若有其他時間模式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使用利益，則採用該系統化的時間模式為基準。於達致收益確認條件時，於發出發票前已確認之收益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應計收益。

來自按航程租用之貨運收入根據每個航程估計總日數的已過去日數按時間比例基準。

當經濟利益可能將歸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應計，而適用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預測年內估計日後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用利率。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可能歸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探礦權的成本、尋找天然資源以及釐定開採該等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是否可行而產生的開支。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數額，則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當開採天然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顯示可行時，過往已確認的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有形資產。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作減值評估。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出現下列任何一項事件或事況變化(此列不能盡錄)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減值測試。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天然資源的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天然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的天然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的該等活動。
-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可能於特定區域進行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倘一項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約)及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或視作成本減其後產生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成本減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該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盈虧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日後業主自用的發展中樓宇

倘發展中樓宇乃作生產或行政用途，於興建期間所撥備的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列作在建樓宇成本部分。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即於樓宇達致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需地點及環境時)開始折舊。

油氣資產

當有形部份更重要時，油氣資產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當開採天然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顯示可行時，過往確認的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至油氣資產。此外，鑽井成本、建設的所有開發費用，以及相關借款費用均予以資本化。

油氣資產乃採用探明及概略儲量作為耗蝕基礎，以生產單位法折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資本升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的成本初步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所得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投資物業或預期出售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該物業時所產生任何盈虧乃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剔除確認該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表。

存貨

燃油存貨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

持作消耗的存貨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減任何陳舊存貨的適用撥備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各部分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的評估，獨立將各部分的分類評估為融資或經營租約，惟該兩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約除外，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特別是，最低租約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租約開始時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款項分配能可靠計量，租賃土地的權益列賬為經營租約，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預付租賃款項」呈列，且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為及列作投資物業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其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年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當日的匯率。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的換算儲備累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從不課稅或不得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截至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而有關交易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出現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時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的賬面值假定將通過出售全部收回，除非該假定遭推翻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持有投資物業的商業模式目的乃將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隨著時間(而非通過出售)消耗，則該假設即被推翻。倘該假設被推翻，則該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即根據物業可被收回的預計方式)所載以上一般原則計量。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即期及遞延稅項關係到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確認的項目，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內。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如需大量時間方能達致可供擬定使用或出售用途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擬定使用或出售用途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直至可合理地確保本集團將遵守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政府補貼時才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將政府擬作出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時的期間內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該政府補貼首要條款是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獲得非流動資產，則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相關資產賬面值確認扣除，及相關資產可於使用期內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至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以支銷形式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兩個類別之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準確貼現至最初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目的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
- 為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實際管理模式為短期獲利；或
- 並非指定及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內。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應收經紀賬款、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將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直接於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

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以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不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為限。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而予以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準確貼現金融負債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計入損益淨額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該金融負債主要就於不久將來進行回購而產生；或
- 該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其中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負債為並非指定及實際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損益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淨額乃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內，且不包括金融負債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包括負債及股本部分的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債務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負債及換股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相關項目。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方式結清的換股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往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的差額(代表讓持有人將貸款票據轉換為股本的換股權)應列入股本(可換股票據儲備)內。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包括負債及股本部分的可換股票據(續)

於隨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分(代表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換股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內，直至嵌入式換股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儲備的結餘將解除至累計溢利。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股本部分。股本部分的交易成本會直接於股本中扣除。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限內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及銀行借貸)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將衍生金融工具(如商品期貨、掉期及遠期合約等)用作對沖或交易目的。

於未來某天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約可以淨現金支付，或倘本集團已交付相關合約，並於交付後短期內將其出售，以賺取短期價格波動的利潤，則該等合約作為衍生工具入賬。

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隨即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獲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於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法，因而被視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的變動直接於損益確認。

剔除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整體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僅於履行、取消責任或有關責任屆滿時剔除確認金融負債。

現有金融負債條款的重大修改須以撤銷原來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的方式入賬。倘經修改條款項下現金流淨現值(包括任何已付或已收費用)與修改前負債餘下現金流淨現值相差至少10%(兩者均按修改前負債原實際利率貼現)，則有關修改被視為重大修改。於剔除確認時，剔除確認/已撤銷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的差額須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獲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支出，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的修訂原估計所帶來的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的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於歸屬日後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限使用期的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予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予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折現為其現值，有關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無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倘並無於過往年度就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可持續營運，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指債務(包括附註33、47及37分別披露的銀行借貸、貸款予一間關連公司及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的相關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會計估計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的主要判斷

下列主要判斷(除下文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主要判斷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

有關燃油存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納燃油存貨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的會計政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乃燃油的交易商，本集團購入的燃油存貨主要於不久將來出售，於價格波動中賺取利潤，因此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燃油將及時反映更多本集團的有關財務資料。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論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石油及天然氣儲備

油氣資產根據參考証實加概算可採儲量(此乃根據上市規則經由獨立估值師進行技術評估(即合資格人士報告)後得出)計算得出之比率按單位產量基準計提折舊。經考慮鑽探的高成功率，本公司董事考慮使用估計証實加概算可採儲量為基準確認油氣資產之折舊費用。

証實加概算可採儲量估計可能根據新增資料，如來自持續開發活動及生產活動的額外數據或因技術及經濟因素變動(包括技術演進或開發計劃)而向上或向下調整。估計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就油氣資產計提的折舊及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損益扣除的折舊約為77,1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269,000港元)。有關油氣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油氣資產)的折舊

本集團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作擬定用途當日開始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殘值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限，而估計殘值則反映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被使用時董事對本集團出售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預計可獲得的估計價值。倘可使用年期或殘值預計將與估計有所不同，折舊將會改變，並可能影響估計變動發生期間的損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損益扣除的折舊約為200,1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4,743,000港元)。

6.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船舶減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承擔油輪運輸營運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船舶出現減值跡象。因此，本公司董事按級別就船舶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

該等船舶的可收回款額乃根據使用價值及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法釐定。船舶的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交易釐定。計算使用價值需估計持續使用該等船舶的現金流入(包括出售該等船舶所得金額)及貼現率。所有該等項目過往曾有波動，或會影響減值評估的結果。根據本公司董事對使用價值的最佳估計，即高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該等船舶於兩個年度並無出現減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船舶的賬面值約為5,811,8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51,119,000港元)。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 證券	558,321	126,118
— 衍生金融工具	516,081	1,266,024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70,719	12,111,289
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416,900	1,645,188
攤銷成本	11,824,304	14,877,98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應收經紀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衍生金融工具、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一間關連公司貸款、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市場風險****(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存、經紀存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有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列值，因而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516,783	478,088	—	—
港元	3,558	4,199	2,487	4,671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30,669	25,770	10,633	33,255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幣風險亦來自以美元列值的賬面值約為2,620,747,000港元的公司間結餘(二零一二年：751,162,000港元)。該筆結餘並未以該集團實體作為貸方的功能貨幣計值。該等公司間結餘並不屬於本集團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就若干功能貨幣為港元或美元的集團實體而言，以下敏感度分析並無考慮其功能貨幣分別兌美元或港元的匯率變動。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港元兌美元匯率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下表詳列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對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二年：5%)的敏感度。5%(二零一二年：5%)的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就匯率評定的合理可能變幅。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相關外幣列值的尚餘貨幣項目(包括應付集團實體的公司間款項)，並於年底就相關外幣匯率的5%(二零一二年：5%)變動調整換算。下列正數表示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二零一二年：5%)所導致的稅後虧損減少(二零一二年：稅後溢利增加)。倘各集團實體的相關外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二零一二年：5%)，年內業績將受到等值而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稅後虧損(增加)減少(二零一二年：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美元兌人民幣的影響	(109,362)	55,936
新加坡兌美元的影響	895	(370)

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與美元影響有關的內在外匯風險。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關於可換股票據、定息銀行存款、一間關連公司貸款、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本集團就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存款、應收經紀款項及銀行借貸(詳情見附註33)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乃將借貸保持浮息，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借貸產生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貸利率承受的風險以及各年度年初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及於各年度期間保持不變而釐定。增加或減少十個基點(二零一二年：十個基點)，乃於管理層評估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時應用。

倘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二零一二年：十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5,8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稅後溢將減少／增加約8,21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承受其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所致。

就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浮息銀行結存及應收經紀款項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擔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已計及市場利率的最小波動以及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故並無呈列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目前，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有關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而面對上市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管理層將透過密切監察投資表現及市況管理此項風險，並在彼等認為適當時分散投資組合。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面對的價格風險而釐定。

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有關股本工具所報的價格上升5%(二零一二年：5%)，下列正數表示稅後虧損減少(二零一二年：稅後溢利增加)。倘有關股本工具所報的價格下降5%(二零一二年：5%)，年內稅後虧損(二零一二年：溢利)將受到等值而相反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導致年度稅後虧損減少 (二零一二年：稅後溢利增加)	22,465	5,265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內在價格風險。

油價風險

本集團因其國際供應及海上供油業務而承受油價風險，該項業務的價格直接隨油價升跌而波動。油價備受各種環球及本地因素影響，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油價波動對本集團可同時帶來有利或不利的影響。

本集團已進行對沖或交易活動以降低業務過程中所面對的價格風險。為評估及監察對沖或交易活動，本集團已制定書面的風險管理政策，訂明(其中包括)風險管理範圍、角色與責任及可承受風險的程度。風險管理政策範圍主要針對油品存貨及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為對沖或交易目的於若干交易所買賣或直接與若干對手方買賣的期貨、掉期及遠期合約)產生的價格風險。對沖或交易策略乃於買方或賣方協議訂立時即予應用。為對沖或交易目的而訂立的衍生工具交易將根據所涉相應船運就規模、方向及策略而言監察其適用性。所有衍生工具合約交易均須經高級管理層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成立風險監控委員會(「風險監控委員會」)，藉以透過更具制度的方式，監察衍生工具的合約，並已向所有交易員訂立交易限制，倘超出有關限制，則必須獲得風險監控委員會主席的批准。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續)

油價風險(續)

風險監控委員會設有風險管理檢討會議、每月舉行業務檢討會議及雙週環球交易會談，以確保維持嚴謹的監控程序、風險管理及有效監察對沖及交易活動。環球交易會議將以視像會議形式每兩週舉行一次。會議旨在檢討主要對沖及交易倉盤及風險的風險及回報、商討及協定市場展望、以及檢討、質詢及協定交易策略。業務風險檢討會議將於每季召開一次。會議旨在檢討所有重大事項及風險、就業務分類協定有關風險及監控框架的變動，以及就影響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風險監控的外在發展提供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成立風險監控委員會乃監察風險的有效方法。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按金融機構參照油品期貨報價而提供的公平值計量的石油期貨及掉期合約，以及根據石油期貨報價釐定的遠期合約。因此，本集團面對油價風險，管理層監控價格變動，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僅基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油品存貨、現有石油期貨、掉期及遠期合約所承受的油價風險釐定。5%(二零一二年：5%)的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就原油期貨報價及石油期貨報價評定的合理可能變幅。

倘原油期貨報價、石油期貨報價或汽油期貨報價上升5%(二零一二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下列正數表示稅後虧損減少(二零一二年：稅後溢利增加)。就原油期貨報價而言，石油期貨報價或汽油期貨報價下降5%(二零一二年：5%)，年內稅後虧損(二零一二年：溢利)將受到等值而相反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導致年度稅後虧損減少(增加)(二零一二年：稅後溢利增加)		
— 存貨	106,147	153,547
— 衍生金融工具	(120,357)	219,272
	(14,210)	372,819

董事認為，於年終時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內在價格風險。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各報告期末時的責任，本集團面對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該等資產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應收經紀款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密切監控客戶其後的付款情況，且不向客戶授予長期信貸。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存入高信貸評級的銀行，而本集團存入任何單一金融機構的存款金額有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應收經紀款項及應收賬款。根據本公司董事之表現評估，共同控制實體將於二零一四年之前在中國開始碼頭業務以賺取收入。經考慮共同控制實體可供抵押資產以籌集外界借貸向本集團償還貸款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貸款予共同控制實體的信貸風險已得以舒緩。此外，經紀均獲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經紀款項面對的信貸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總額的47%及11%(二零一二年：43%及24%)。董事認為，該等客戶主要為財力雄厚的大型石油或油輪運輸公司。本集團與該等財力雄厚並能夠於其後持續結算的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且該等客戶從無拖欠付款記錄，故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有限。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信貸風險過度集中情況，其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方及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督及維持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營運所需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誠如附註30所載，銀行結存到期日少於三個月。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為其持續營運資金需要撥支。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的備用短期銀行貸款融資額約14,115,5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22,76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借貸的詳情載於附註33。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編製。特別是，無論銀行是否有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具有即時還款條款的有抵押銀行借貸均計入最早的時間段。下表同時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利息流動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未貼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下表反映出以淨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未貼現合約現金淨值(流入)及流出，以及根據以總額結算之衍生工具未貼現總(流入)及流出。應付款項不固定時，披露之金額已參照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商品價格釐定。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按合約到期日編製，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瞭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時間至為重要。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即期還款或 三個月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3,686,139	-	-	-	3,686,139	3,686,13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貿易應付款	-	63,191	-	-	-	63,191	63,191	
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10.00	930,792	-	542,962	-	1,473,754	1,440,052	
其他應付賬款	-	502,297	80,726	-	-	583,023	583,023	
銀行借貸(附註d)	2.28	4,148,162	176,325	983,387	748,500	6,056,374	5,823,717	
可換股票據(附註a)	12.50	-	-	299,995	-	299,995	228,182	
			9,330,581	257,051	1,826,344	748,500	12,162,476	11,824,304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期貨合約								
—金融資產		(79,432)	(41,680)	-	-	(121,112)	(121,112)	
—金融負債		105,887	34,132	-	-	140,019	140,019	
掉期合約								
—金融資產		(256,285)	(16,685)	-	-	(272,970)	(272,970)	
—金融負債		169,792	18,596	-	-	188,388	188,388	
			(60,038)	(5,637)	-	-	(65,675)	(65,675)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遠期銷售額(附註b)								
—流入		(9,165,875)	(7,663,482)	-	-	(16,829,357)	(16,829,357)	
—流出		9,063,154	7,660,685	-	-	16,723,839	16,723,839	
遠期購買(附註c)								
—流入		(9,329,930)	(3,423,453)	-	-	(12,753,383)	(12,753,383)	
—流出		9,401,942	3,423,453	-	-	12,825,395	12,825,395	
			(30,709)	(2,797)	-	-	(33,506)	(33,50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即時還款或 三個月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4,761,343	-	-	-	4,761,343	4,761,34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貿易應付款	-	501,676	-	-	-	501,676	501,676
其他應付賬款	-	926,630	190,425	-	-	1,117,055	1,117,055
銀行借貸(附註d)	2.69	6,936,438	110,877	618,124	767,315	8,432,754	8,214,836
可換股票據(附註a)	19.49	-	299,995	-	-	299,995	283,078
		13,126,087	601,297	618,124	767,315	15,112,823	14,877,988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期貨合約							
- 金融資產		(346,836)	(88,014)	-	-	(434,850)	(434,850)
- 金融負債		381,131	55,354	-	-	436,485	436,485
掉期合約							
- 金融資產		(921)	(738,386)	-	-	(739,307)	(739,307)
- 金融負債		58,410	1,140,041	-	-	1,198,451	1,198,451
		91,784	368,995	-	-	460,779	460,779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遠期銷售額(附註b)							
- 流入		(1,732,348)	(846,771)	-	-	(2,579,119)	(2,579,119)
- 流出		1,699,776	814,601	-	-	2,514,377	2,514,377
遠期購買(附註c)							
- 流入		(2,290,259)	(530,606)	-	-	(2,820,865)	(2,820,865)
- 流出		2,273,386	530,606	-	-	2,803,992	2,803,992
		(49,445)	(32,170)	-	-	(81,615)	(81,615)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註：

- (a) 可換股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指可換股票據到期時的贖回金額(假設到期前從未進行換股)。可換股票據賬面值指於報告期末時負債的賬面值。
- (b) 未貼現現金流入指根據遠期合約出售燃油或原油將予收取的合約金額。未貼現現金流出指根據遠期價格估計的將予購買燃油或原油的價值。
- (c) 未貼現現金流出指根據遠期合約購買燃油或原油將予支付的合約金額。未貼現現金流入指根據遠期價格估計的將予出售燃油或原油的價值。
- (d) 具有即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計入「即時還款或三個月以下」的時間段項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貸的賬面值約為570,6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4,611,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倘本集團按下列還款時間表償還貸款，則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約為646,473,000港元，當中98,911,000港元於一年內償還、313,744,000港元於1-5年內償還及233,818,000港元於五年後償還(二零一二年：610,570,000港元，當中45,259,000港元於一年內償還、556,917,000港元於1-5年內償還及8,394,000港元於五年後償還)。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如下方式釐定：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且在活躍交投市場上買賣的金融資產參考市場買盤報價釐定公平值；
- 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如無相關報價，則非期權衍生工具將運用其有效期適用的收益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公平值。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乃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394,082	121,999	–	516,081
持作買賣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558,321	–	–	558,321
	952,403	121,999	–	1,074,4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28,407	88,493	–	416,9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174,157	91,867	–	1,266,024
持作買賣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126,118	–	–	126,118
	1,300,275	91,867	–	1,392,1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634,936	10,252	–	1,645,188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進行轉撥。

8. 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提供海上供油服務	22,807,551	47,788,106
銷售石油產品	31,621,020	21,834,916
油輪運輸收益	621,272	252,806
銷售天然氣及凝析油	362,538	69,057
股息收入	34,751	2,783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681	1,547
	55,448,813	69,949,215

9.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的決策報告的資料著重於各種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對本集團年內虧損（二零一二年：溢利）的貢獻：

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	–	石油產品的國際供應及向國際船舶提供海上供油服務
油輪運輸業務	–	提供國際燃油或原油油輪運輸服務
上游燃氣業務	–	燃氣開發及生產
直接投資	–	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本集團收購盛業油那（定義見附註45）從事天然氣開發及生產。自該日起，主要營運決策人視燃氣開發及生產經營為一個營運分類審閱其財務表現。因此，上游燃氣業務業績按經營分類呈列。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審閱分類資產及負債，故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類資產或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類作出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國際貿易及 海上供油業務 千港元	油輪 運輸業務 千港元	上游 燃氣業務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收益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界	54,428,571	621,272	362,538	34,751	55,447,132	1,681	55,448,813
分類間銷售	461,636	684,056	-	-	1,145,692	-	1,145,692
	54,890,207	1,305,328	362,538	34,751	56,592,824	1,681	56,594,505
分類業績	(478,190)	(134,905)	193,575	(12,990)	(432,510)		(432,510)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9,117
贖回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的虧損							(1,690)
未分配企業費用							(163,025)
融資成本							(188,28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9,99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870)
除稅前虧損							(697,264)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國際貿易及 海上供油業務 千港元	油輪 運輸業務 千港元	上游 燃氣業務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收益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界	69,623,022	252,806	69,057	2,783	69,947,668	1,547	69,949,215
分類業績	733,918	40,730	13,630	(32,647)	755,631		755,631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92)
未分配企業費用							(141,203)
融資成本							(297,45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5,23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33
除稅前虧損							309,677

附註：未分配收益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未經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的投資物業的租金業務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營運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每一分類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而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不包括持作買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分租收入、制熱及偏差收入以及其他)、贖回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虧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溢利、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方式。

分類間銷售均按成本計算。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國際貿易及 海上供油業務 千港元	油輪 運輸業務 千港元	上游 燃氣業務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收益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0,660)	(132,498)	(77,304)	-	(250,462)	(26,867)	(277,329)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709,042)	-	-	-	(709,042)	-	(709,042)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47,741)	(47,741)	-	(47,741)
存貨的公平值變動	(21,969)	-	-	-	(21,969)	-	(21,969)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國際貿易及 海上供油業務 千港元	油輪 運輸業務 千港元	上游 燃氣業務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收益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損益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2,240)	(35,513)	(13,317)	-	(81,070)	(26,942)	(108,01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1,082,074	-	-	-	1,082,074	-	1,082,074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35,430)	(35,430)	-	(35,430)
存貨的公平值變動	(318,351)	-	-	-	(318,351)	-	(318,35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原籍國家)、香港、新加坡、南韓、美國、荷蘭、馬來西亞、台灣、歐洲(除荷蘭外)、日本、安哥拉、埃及、阿曼、俄羅斯及阿聯酋。

有關本集團收益的資料按提供海上供油服務及石油產品的國際貿易的地點進行分析，因為客戶主要是國際船隊，並無主要營業地點。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就銷售天然氣及凝析油以及提供油輪運輸服務而言)及按上市證券的買賣地(就直接投資而言)進行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以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的非流動資產(船舶除外，船舶按持有船舶公司之業務營運所在地呈列)資料詳情：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中國」)	8,844,665	10,204,171	2,647,660	2,134,220
香港	373,953	421,720	110,221	113,099
新加坡	25,991,509	51,274,653	5,865,109	4,663,362
荷蘭	—	184,854	1,259	1,829
美國	219,646	7,296,264	8,238	13,193
馬來西亞	1,163,083	409,330	—	—
台灣	1,020,491	104,464	—	—
南韓	89,373	21,415	4	—
歐洲(除荷蘭外)	10,087	26,929	473	483
日本	4,653	973	38	66
安哥拉	2,353,856	—	—	—
埃及	414,015	—	—	—
阿曼	12,975,704	—	—	—
俄羅斯	1,225,668	—	—	—
阿聯酋	436,470	—	—	—
其他	325,640	4,442	—	—
	55,448,813	69,949,215	8,633,002	6,926,25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的客戶帶來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²	13,731,565
客戶B ¹	5,551,676	不適用 ²

¹ 來自國際貿易及供油業務的收益。

² 相應收益並無在相關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108	6,762
分租收入	23,033	25,154
制熱及偏差收入	4,337	10,637
其他	3,024	–
	34,502	42,55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91,028	(17,041)
持作買賣的證券公平值變動	(47,741)	(35,4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731)	1,55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00	1,286
其他	4,712	5,351
	47,268	(44,284)

11. 其他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專業費用(附註)	21,103	59,689
經紀及佣金費用	53,702	82,885
有關買賣衍生工具及銀行服務的其他費用	77,215	65,350
	152,020	207,924

附註：專業費用指一般法律顧問服務費用、諮詢費用及投資項目顧問服務費用。合共約零港元(二零一二年：30,856,000港元)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業務開發顧問服務有關，而1,0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276,000港元)與併購項目有關。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的估算利息開支	34,397	112,816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55,844	213,860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36,025	27,778
總計	226,266	354,454
減：已資本化的款項	(37,978)	(56,996)
	188,288	297,458

年內，來自一般借貸約36,3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151,000港元)的借貸成本已資本化，並按資本化年率2.82%(二零一二年：3.25%)計入開支或合資格資產。

13.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239	3,227
轉出土地及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10,982	7,5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船舶(附註a)	169,574	67,494
油氣資產	77,183	13,269
其他	30,572	27,249
	277,329	108,012
已付租賃物業和油品儲存設備的經營租約租金(附註b)	426,509	641,866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54,253,847	69,375,819
燃油存貨的未變現虧損(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21,969)	(318,351)
呆壞賬撥備	—	2,309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64,076	220,03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40)	4,812	10,7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692	16,492
	288,580	247,245
減：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員工成本	(3,577)	(2,576)
	285,003	244,669

附註：

- (a) 款項約169,5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494,000港元)連同船舶的應佔運營成本乃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 (b) 有關向董事提供住處的6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2,000港元)租金計入職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十一名(二零一二年：十三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薛光林(附註e)	—	3,500	—	15	—	3,515
唐波	—	3,660	1,076	15	896	5,647
陳義仁	—	3,959	1,076	15	896	5,946
PER Wistoft Kristiansen	—	3,507	—	—	—	3,507
非執行董事						
何自新(附註d)	178	—	30	—	—	208
冉隆輝(附註d)	178	—	30	—	—	208
孫振純(附註d)	178	—	30	—	—	208
戴珠江	375	—	30	—	448	8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375	—	30	—	448	853
張信剛	375	—	30	—	448	853
鄭燦林	375	—	30	—	448	853
總計	2,034	14,626	2,362	45	3,584	22,65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薛光林(附註e)	—	2,315	480	12	—	2,807
唐波	—	2,270	2,146	12	1,682	6,110
謝威廉(附註a)	—	1,193	300	3	342	1,838
陳義仁	—	2,670	2,146	12	1,682	6,510
Gregory John CHANNON(附註b)	—	1,275	420	—	734	2,429
PER Wistoft Kristiansen(附註c)	—	1,897	—	—	—	1,897
非執行董事						
何自新(附註d)	360	—	55	—	—	415
冉隆輝(附註d)	360	—	55	—	—	415
孫振純(附註d)	360	—	55	—	—	415
戴珠江	360	—	55	—	841	1,2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360	—	55	—	841	1,256
張信剛	360	—	55	—	841	1,256
鄭燦林	360	—	55	—	841	1,256
總計	2,520	11,620	5,877	39	7,804	27,86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謝威廉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Gregory John Channon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Per Wistoft Kristianse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及孫振純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 (e) 薛博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所披露有關彼之薪酬已包括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花紅按本集團與個人表現釐定。

15.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二年：五名)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4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595
加盟獎勵	4,7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5
	10,466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二零一三年 人數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16. 稅項支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7,314	3,214
新加坡所得稅	980	20,0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8,294	23,252
新加坡所得稅	(23,798)	—
遞延稅項(附註36)		
本年度	(10,110)	(19,291)
	24,386	3,961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並無就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或蒙受稅項虧損。

新加坡所得稅按應用新加坡稅率17%計算。

根據新加坡稅務局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向本集團授予的全球貿易商計劃(Global Trader Program)獎勵，本集團於年內來自本集團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分類項下燃料及石油買賣產生的若干合資格收入(例如海上供油業務所得收入及銷售石油產品收入)已按照5%的優惠稅率徵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獲延長全球貿易商計劃獎勵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本集團獲頒授認可國際航運企業獎勵(Approved International Shipping Enterprise Incentive)(「AIS」)身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初步為期十年。憑藉AIS身分，本集團自合資格業務(例如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F條項下合資格航運業務)所得利潤均獲豁免繳納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稅項支出(續)

年內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697,264)	309,677
按所得稅稅率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二年：5%)	(34,863)	15,48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715	11,59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966)	(29,2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798)	–
AIS豁免繳納稅項的影響	6,544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的影響	500	26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的影響	44	(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2,510	19,607
未確認應課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459	1,921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1)	(62)
第37B條抵銷的影響(附註)	(19,685)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39,017	(15,591)
年內稅項支出	24,386	3,961

未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6。

附註：就全球貿易商計劃(Global Trader Program)獎勵的非合資格收入，其於兩個財政年度均須按17%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可應用新加坡所得稅法第37B條，於使用調整係數作調整後，以合資格收入的溢利抵銷非合資格收入的虧損。

17.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零 (二零一二年：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每股3.5港仙)	–	236,725

本公司董事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

1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721,650)	305,716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766,498,266	7,392,607,10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尚未轉換的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及行使已授出購股權，原因為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i)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於年內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及(ii)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原因為其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於過往年度就發行股份及於可換股票據獲部分轉換時發行股份而予以調整，詳情於附註35披露。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總計 千港元
	及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設備	電腦設備	汽車	船舶	油氣資產	在建項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59,474	32,822	-	9,886	17,410	10,378	2,804	1,795,920	-	328,314	2,257,00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所得(附註45)	-	-	-	96	-	66	130	-	538,141	92,365	630,798
匯兌調整	-	(101)	-	(10)	(27)	(6)	19	(190)	(3,619)	5,295	1,361
轉讓	-	11,235	-	-	-	-	-	-	-	(11,235)	-
添置	-	749	7,176	5,052	6,347	4,766	3,188	1,393	-	3,309,322	3,337,993
出售	-	-	-	-	(387)	(109)	(1,670)	-	-	-	(2,16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9,474	44,705	7,176	15,024	23,343	15,095	4,471	1,797,123	534,522	3,724,061	6,224,994
匯兌調整	69	57	(7)	20	38	15	95	516	17,625	24,541	42,969
轉讓	-	996	-	-	-	-	-	4,296,173	186,551	(4,483,720)	-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資產	-	-	-	-	-	-	-	-	40,546	-	40,546
添置	4,437	1,548	-	391	850	3,897	-	33,706	-	2,119,836	2,164,665
出售	-	-	-	(28)	-	(8)	(2,531)	-	-	-	(2,56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63,980	47,306	7,169	15,407	24,231	18,999	2,035	6,127,518	779,244	1,384,718	8,470,60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986	3,953	-	3,384	5,372	3,102	1,708	78,527	-	-	97,032
匯兌調整	-	(52)	-	(9)	(16)	(5)	(1)	(17)	(31)	-	(131)
年內撥備	473	13,503	1,208	3,323	4,540	3,597	605	67,494	13,269	-	108,012
出售時對銷	-	-	-	-	(2)	-	(1,670)	-	-	-	(1,67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459	17,404	1,208	6,698	9,894	6,694	642	146,004	13,238	-	203,241
匯兌調整	-	26	(1)	6	8	5	31	59	1,275	-	1,409
年內撥備	491	13,589	3,584	2,702	4,988	4,280	938	169,574	77,183	-	277,329
出售時對銷	-	-	-	(4)	-	(7)	(714)	-	-	-	(72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950	31,019	4,791	9,402	14,890	10,972	897	315,637	91,696	-	481,25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62,030	16,287	2,378	6,005	9,341	8,027	1,138	5,811,881	687,548	1,384,718	7,989,35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8,015	27,301	5,968	8,326	13,449	8,401	3,829	1,651,119	521,284	3,724,061	6,021,753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項目及油氣資產外)乃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	租約期
租賃樓宇	租約期或四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33 $\frac{1}{3}$ %
廠房及機器	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設備	30%
汽車	33 $\frac{1}{3}$ %
船舶	乾船塢(附註)部份20%，其他4%至6 $\frac{2}{3}$ %

附註：於購入及完成建造船舶時，確認於隨來之早塢維修時所需更換之部件，並將其成本於預期進行早塢維修日之期間內計算折舊，即五年。隨後之早塢維修費用撥作資本，並在進行下一次估計早塢維修日之期間內計算折舊。

油氣資產按生產單位法折舊，僅將已探明及潛在燃氣儲備作為折耗基準。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香港，乃按長期租約持有，賬面值約為42,2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31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4,899,4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79,89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二年：2,102,221,000港元)的船舶及在建項目已抵押為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如附註25(b)(2)所披露，迪那氣田的油氣資產乃共同控制營運。獨立專業估值師斯羅柯礦業諮詢(澳大利亞)公司已就本集團擁有49%權益的共同控制業務迪那氣田的現金流量淨額估算進行估值。有關詳情，請參閱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的土地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	541,374	383,767
就呈報用途分析：		
流動資產	11,253	6,892
非流動資產	530,121	376,875
	541,374	383,767

中期租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扣除所收取政府補助後賬面值約為178,5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2,056,000港元)的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續)

本集團已根據當地政府與本集團簽署的合作協議收取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收購該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政府補助約人民幣9,940,000元(相等於約12,5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75,697,000元，相等於約336,725,000港元)。該政府補助款項已自該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中扣除。約7,0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51,000港元)已以預付租賃款項租期內削減開支形式轉撥至收入。

21.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海岸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中國按中期租約租賃的海岸地區	12,357	12,189
就呈報用途分析：		
流動資產	265	256
非流動資產	12,092	11,933
	12,357	12,189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指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舟山沿海地區為期五十年之使用權。

22.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20,399
匯兌調整	(1,314)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1,286
出售	(79,37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1,0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1,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2,000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的估值為基準計算。本集團投資物業乃按市值基準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該估值乃參考市場上類似物業的成交價計算。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的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上述投資物業的賬面值指位於香港根據長期租約的物業。

23.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1,639
匯兌調整	106
添置	28,80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0,54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4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附註：金額指有關與一間中國合營夥伴共同經營的、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吐孜區」)的吐孜天然氣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該項目擁有30年開採及抽取期。詳情載於附註25。

於年內，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確認完成本集團於吐孜區氣田就天然氣開發及生產項目進行的勘探及評估工作。因此，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約40,5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已轉撥至油氣資產。

2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非上市	10,804	10,804
應佔收購後(虧損)溢利	(837)	33
匯兌調整	558	181
	10,525	11,018

附註：本公司與11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成立該聯營公司，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正式註冊成立及登記文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成立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資本面值比例 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二年	所持投票權比例 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二年	主要業務
浙江舟山大宗商品 交易有限公司 (「舟山大宗」)	註冊成立	中國	9%	14%(附註)	提供買賣商品的 代理服務

附註：舟山大宗並無控股方。本集團可對舟山大宗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是本集團根據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任命該公司七名董事中的一名。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淨值	116,940	122,417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10,525	11,018
收益	8,237	13,602
年內(虧損)溢利	(9,670)	362
本集團攤佔年內(虧損)溢利	(870)	33

25.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a) 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地點	主要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註冊資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		
舟山光滙油品碼頭有限公司 (「舟山光滙」) (附註1)	外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55%		經營碼頭及 相關輔助設施
大連長興島光滙石油有限公司 (「大連長興島光滙」) (附註2)	外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60%		經營碼頭及 碼頭相關輔助設施

附註：

1. 本集團有權委任舟山光滙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四名董事。然而，根據與舟山光滙的另一名股東所簽署的共同控制實體協議，所有董事會決議案須獲得75%董事會成員的批准，因此，舟山光滙被分類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
2. 本集團有權委任大連長興島光滙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然而，根據與大連長興島光滙的另一名股東所簽署的共同控制實體協議，所有董事會決議案須獲得80%至100%董事會成員的批准，因此，大連長興島光滙被分類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

兩間共同控制實體均處於建設及發展階段，因此尚未開始營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470,109	442,805
應佔收購後虧損	(27,817)	(17,819)
匯兌調整	40,665	23,957
	482,957	448,94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續)**(a) 共同控制實體(續)**

有關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17,209	107,268
流動資產	333,313	346,428
非流動負債	(13,903)	–
流動負債	(53,662)	(4,753)
收入	1,546	5,311
開支	11,544	10,54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尚未於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240,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5,912,000港元)。

(b) 共同控制業務**(1) 於吐孜氣田的共同控制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盛業石油(大沙漠)有限公司(「盛業大沙漠」)就天然氣開發及生產與中國一間國有企業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集團」)訂立一份合約(「合約一」)，以共同經營由中石油集團擁有位於吐孜區之天然氣開發及生產項目(「吐孜天然氣項目」)。盛業大沙漠及中石油集團於共同控制業務中分別擁有49%及51%之參與權益。委員會經已成立，由中石油集團及盛業大沙漠委任相同數目成員，最多為四名。委員會就被視為可能對吐孜天然氣項目的回報造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活動的財務預算及生產計劃作出決策。該等決策須獲雙方一致同意。因此，吐孜天然氣項目由本集團及中石油集團共同經營。

根據合約一，吐孜天然氣項目分為三個階段，即評估階段、開發階段及生產階段，為期30年。中石油集團於訂立合約一之前已進行初始階段以研究吐孜天然氣項目，於初始階段產生的成本由中石油集團承擔。盛業大沙漠將承擔評估及開發階段產生的成本。具體而言，盛業大沙漠負責開發及建設基建所涉及的地震、鑽孔及建設工作的開支。

吐孜氣田所產天然氣銷售收益的65%初步將由中石油集團與盛業大沙漠按彼等於生產期間前所承擔成本比例分攤，以收回該等成本，而剩餘35%由盛業大沙漠分佔55%。當成本獲全數收回後，盛業集團將分佔燃氣生產收益的49%。此外，本集團須承擔49%生產成本，主要為就天然氣及凝析油提供天然氣淨化及運輸服務。

25.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續)

(b) 共同控制業務(續)

(1) 於吐孜氣田的共同控制業務(續)

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有關本集團於吐孜氣田的共同控制業務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685,011	399,077
負債	246,130	4,267
收入	18,950	60
開支	9,766	13,580

年內，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正式批准有關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盛業石油(大沙漠)有限公司與中石油集團合作開發的吐孜洛克氣田(「吐孜氣田」)項目之總體開發方案。根據總體開發方案，吐孜氣田於20年投產期的估計天然氣儲量約達141億立方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確認國家發改委完成勘探及評估階段。

(2) 於迪那氣田的共同控制業務

本集團於去年收購之盛業石油集團(迪那)有限公司(「盛業迪那」)(詳情載於附註45)的附屬公司盛業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盛業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與中石油集團訂立一項有關天然氣開發及生產的合約(「合約二」)，以共同經營由中石油集團擁有的位於迪那氣田的天然氣開發及生產項目(「迪那天然氣項目」)。盛業集團與中石油集團所佔共同控制業務的參與權益分別為49%及51%。委員會經已成立，由中石油集團及盛業集團委任相同數目成員，最多合共四名。委員會就被視為可能對迪那天然氣項目的回報造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活動的財務預算及生產計劃作出決策。該等決策須獲雙方一致同意。因此，迪那天然氣項目由本集團及中石油集團共同經營。

根據合約二，迪那天然氣項目分為三個階段，即評估階段、開發階段及生產階段，為期30年。中石油集團於訂立合約二之前已進行初始階段以研究迪那天然氣項目，於初始階段產生的成本由中石油集團承擔。盛業集團將承擔於評估及開發期間產生的成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三處燃氣資產處於生產階段(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處燃氣資產處於開發階段而另外兩處燃氣資產處於生產階段)。

天然氣及凝析油銷售收益的65%初步將由中石油集團及盛業集團按彼等於生產期間前所承擔成本比例分攤，而剩餘35%則由盛業集團分佔55%。當成本悉數收回後，盛業集團將分佔燃氣生產收益的49%。此外，本集團須承擔49%生產成本，主要為就天然氣及凝析油提供天然氣淨化及運輸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續)

(b) 共同控制業務(續)

(2) 於迪那氣田的共同控制業務(續)

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有關本集團於迪那氣田的共同控制業務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715,886	800,544
負債	86,973	253,000
收入	362,538	69,057
開支	186,926	45,851

26.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燃油，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2,235,073	3,241,476
消耗品	131,946	16,034
	2,367,019	3,257,51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授予本集團的短期信貸融資而以浮動押記的方式抵押作抵押品的燃油的賬面值約為2,232,5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67,044,000港元)。

27.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370,671	6,739,694
減：呆壞賬撥備	(2,309)	(2,309)
	4,368,362	6,737,385

本集團給予其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客戶平均30日至45日的信貸期，銷售予中石油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的天然氣及凝析油之信貸期平均為60日及其油輪運輸客戶平均30至90日的信貸期。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30日	4,280,583	5,662,701
31-60日	68,155	1,035,380
61-90日	13,550	38,840
超過90日	6,074	464
	4,368,362	6,737,385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進行信貸審核，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以及為客戶設定信貸額。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及信貸評級將定期檢討。超過99%(二零一二年：84%)之應收賬款為未到期且未減值。此等客戶過往並無欠款記錄，且於本集團採用的信貸評估程序中擁有良好信貸評級。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為24,9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74,684,000港元)之賬款，該款項於申報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未就該數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73日(二零一二年：60日)。大部份該等結餘其後已結算。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1-60日	9,879	1,035,380
61-90日	8,986	38,840
91-120日	1,601	-
超過120日	4,473	464
	24,939	1,074,684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該等財務狀況穩健並能夠於其後持續結算的客戶保持長久關係，且該等客戶從無拖欠付款記錄，本集團已評估該等客戶的可收回程度並認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故董事相信該等款項仍可收回。

呆壞賬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309	-
於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2,309
年末結餘	2,309	2,30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應收賬款(續)

呆壞賬撥備的變動(續)

呆壞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應收賬款結餘總額2,3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09,000港元)，該餘額於最終結算時出現糾紛及不可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已就授予本集團的短期信貸融資而抵押作抵押品，約為4,313,3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603,523,000港元)。

28. 持作買賣的證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359,631	126,118
於中國上市	198,690	–
	558,321	126,118

29. 應收經紀款項

金額指就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應收經紀款項，並按當時市場年利率0.01%至0.35%(二零一二年：年利率0.001%至0.01%)計息。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本集團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短期信貸融資，並按固定年利率介乎0.07%至0.11%(二零一二年：0.1%至0.5%)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按介乎0.01%至2.85%(二零一二年：0.01%至1%)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以下所載為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的銀行結存及現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516,496	478,088
港元	3,481	4,119
人民幣	2	8
新加坡元	17,631	25,027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30日	3,677,013	4,686,601
31-60日	7,112	64,084
61-90日	-	4,901
超過90日	2,014	5,757
	3,686,139	4,761,343

購買燃油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上游天然氣業務直接成本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信貸期限內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的結餘外，為數約63,1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1,676,000港元)分類為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的結餘屬應付貿易賬款性質(見附註42)。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的賬齡為45日內，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為45日。

3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以下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之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	399,586	999,802
於新加坡進行銷售之貨品及服務之其他應付稅項(附註1)	101,861	99,038
應付中國政府款項(附註2)	80,726	-
其他	102,711	117,252
	684,884	1,216,092

附註：

-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 應付中國政府款項乃因對土地使用權付款補助之超額退款而產生。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以下所載為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2,487	4,671
人民幣	107	511
新加坡元	10,633	33,25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浮息銀行借貸	5,823,717	8,214,836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3,705,311	6,451,58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32,356	107,70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20,190	393,500
超過五年	695,174	707,440
並非由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 但設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的賬面值 (列為流動負債)	5,253,031	7,660,225
	570,686	554,611
減：於一年內到期金額，已列為流動負債	5,823,717 (4,275,997)	8,214,836 (7,006,194)
	1,547,720	1,208,642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重大有抵押浮息銀行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2%至3.2%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1.49%至3.49%(二零一二年：1.41%至4.87%)。該等銀行借貸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4,160,152	6,390,5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8,337	35,17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64,257	105,531
超過五年	379,189	351,170
	4,761,935	6,882,428

餘下有抵押浮息銀行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介乎2.25%至4.50%計息，實際年利率為2.63%至4.97%(二零一二年：2.44%至4.3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銀行借貸(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有下列尚未提取的借貸融資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浮動息率		
—於一年內到期	13,339,897	4,141,574
—於一年後到期	775,660	781,186
	14,115,557	4,922,760

3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燃油期貨、掉期及遠期合約的好倉及淡倉，包括ICE期貨(主要為布蘭特、汽油及WTI)、NYMEX期貨(主要為汽油、燃料油及WTI)、ICE掉期(主要為燃油、汽油及原油)及NYMEX掉期(主要為燃油及原油)。所有期貨及掉期合約均為上市合約。有關實質交付燃油及原油的遠期合約直接與若干對手方處理。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約709,042,000港元已從損益中扣除(二零一二年：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082,074,000港元已從損益中扣除)。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於下列衍生工具合約的好倉及淡倉：

合約類型	公平值 千港元	名義金額 千美元	到期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衍生金融資產			
期貨	121,112	992,468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掉期	272,970	1,583,842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遠期	121,999	2,758,662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516,081		
衍生金融負債			
期貨	140,019	1,162,672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掉期	188,388	1,215,095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遠期	88,493	935,638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416,9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衍生金融工具(續)

合約類型	公平值 千港元	名義金額 千美元	到期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衍生金融資產			
期貨	434,850	747,87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掉期	739,307	2,228,91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	91,867	343,123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266,024		
衍生金融負債			
期貨	436,485	655,242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掉期	1,198,451	2,961,955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	10,252	337,303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5,188		

3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二零一二年：每股面值0.025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	4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	6,763,581,600	169,0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發行的股份(附註a)	322,916,666	8,073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股份(附註b)	1,680,000,000	42,0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	8,766,498,266	219,163

35.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由薛博士全資擁有。根據收購的條款，本公司已向薛博士全資擁有的加拿大基金發行322,916,666股新普通股。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680,000,000股每股0.025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已因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37)獲部分轉換而發行。本金總額81,291,000美元(約630,005,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04839美元的換股價，轉換為1,6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於收購後對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	(32,271)	(32,27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5)	(40,052)	–	(40,052)
計入損益賬	676	18,615	19,291
可換股票據獲部分轉換時撥回可換股票據儲備	–	10,865	10,86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9,376)	(2,791)	(42,167)
因可換股票據修改而初步確認	–	(15,012)	(15,012)
計入損益賬	4,435	5,675	10,11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4,941)	(12,128)	(47,06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597,5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49,17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日後溢利來源，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該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虧損2,6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66,000港元)將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於五年內到期、9,9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303,000港元)將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於九年內到期及43,7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將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於五年內到期。其他估計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需徵收預提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出現虧損，故未有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7. 可換股票據

根據本公司與加拿大基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簽署的補充契據，本金總額為12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日期」)按面值以兌換價每股0.19355美元獲發行予加拿大基金。緊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後，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已調整至0.04839美元。

可換股票據以美元計值，並不計息。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滿第三週年後的到期日(即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償還)止，隨時按初步兌換價0.19355美元(股份拆細後為0.04839美元)將票據轉換為619,994,833股本公司普通股(「兌換股份」)(股份拆細後為2,479,979,333股)。兌換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於換股日期的所有其他發行在外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倘可換股票據於截至到期日尚未獲轉換，則持有人可於到期時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本金額為81,291,000美元(約630,005,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04839美元兌換價轉換為1,6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38,709,000美元(約299,995,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根據本公司與加拿大基金訂立的延期契據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新到期日」)(「新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新到期日前隨時行使兌換權。除此以外，新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與可換股票據維持不變。

新到期日被視為可換股票據的重大修改，原因為新可換股票據現金流量淨現值與到期日延長前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現金流淨現值比較相差超過10%(兩者均按原實際利率19.49%貼現)。因此，剔除確認可換股票據並確認新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新可換股票據公平值約為1,266,553,000港元，其中約301,685,000港元及964,868,000港元已分別分配為贖回可換股票據負債及股本部分的代價，產生贖回負債部分虧損約1,690,000港元並已於損益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新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與股本兩個部分。負債部分按公平值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約為210,702,000港元，即按同類非可換股債項現行市場利率每年12.5厘貼現的未來合約現金流量現值。股本部分約為1,055,851,000港元，即新可換股票據於分開負債部分後的餘額，於股本中「可換股票據儲備」呈列。此外，遞延稅項負債15,012,000港元自股本部分賬面值直接扣除。

新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輸入模式的數據如下：

股價	0.204美元
預期波幅(附註a)	53.33%
預期年限	3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b)	每年0.4085%

37. 可換股票據(續)

附註：

- (a) 嵌入式兌換權的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與本集團多個業務分類進行同類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每週股價波幅計算。
- (b) 無風險利率參考美國國庫債券及票據收益率釐定。

年內，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賬面值	734,418
利息支出	112,816
年內轉換	(564,156)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	283,078
利息支出	16,917
	299,995
贖回代價	(301,685)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已確認贖回負債部份的虧損	1,690
	-
	-
	新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210,702
新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支出	17,48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	228,18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7,817	368,71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7,730	384,999
超過五年	48,526	61,893
	704,073	815,606

美國辦公室、新加坡辦公室及倉儲設施的租約所磋商之租期為三年至十年(二零一二年：三年至十年)。香港辦公室的租約所磋商之租期為五年(二零一二年：五年)。就其他租約而言，所磋商之租期為兩至五年(二零一二年：兩至五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約經磋商而訂立，而租金按平均兩年(二零一二年：兩年)釐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多名租客就下列日後最低租賃款項訂約，有關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78	1,479

39. 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本承擔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8,369	2,402,959
— 評估及勘探資產的添置	—	26,870
	2,458,369	2,429,829
其他承擔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開支：		
— 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	59,791	46,851
	2,518,160	2,476,680

4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實行購股權計劃(「計劃」)，以保留出色的行政人員及僱員及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獎賞。

根據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曾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的諮詢顧問、顧問、代理人、客戶、服務供應商、承辦商及商業夥伴，均符合資格參與計劃。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採納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超逾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獲接納，並須就所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繳付1.00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至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時知會各承授人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並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行使期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獲行使。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指定的接納日期前接納。一旦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予購股權的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合共11,380,000份購股權(股份拆細後為45,52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行使價13.60港元(股份拆細後為3.4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止年度內行使。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分四批於歸屬期內按每份已授出購股權25%歸屬，相關歸屬期分別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於年內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合資格參與者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年內沒收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年內沒收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30,000,000	(8,000,000)	22,000,000	(6,000,000)	16,000,000
僱員	8,540,000	(3,020,000)	5,520,000	(160,000)	5,360,000
	38,540,000	(11,020,000)	27,520,000	(6,160,000)	21,360,000

附註：因董事及僱員辭職，故購股權於年內沒收。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5,995,000份(二零一二年：13,71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75,553,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已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4,8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722,000港元)。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於獨立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照有關規則所訂明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除自願供款外，該計劃項下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自強積金計劃所產生並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該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應付有關基金的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遵照中國適用規例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的社會保險計劃，有關保費乃根據中國有關法例的規定按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由本集團承擔。

本集團於新加坡、美國及荷蘭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國民養老金計劃。於新加坡、美國及荷蘭的有關附屬公司須按其現任僱員月薪的若干百分比分別向中央公積金、Roth IRA與401(k)及Algemene Ouderdoms Wet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自損益扣除的成本總額約為19,6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492,000港元)，指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為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入燃油	5,073,997	12,556,449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或應付燃油儲存費	23,210	70,591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或應付駁船服務費	23,376	11,947
已收或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油輪運輸收益	9,481	39,525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薛博士控制上述關連公司。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根據本公司與加拿大基金簽訂的延期契據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詳情載於附註37。

載列於附註31的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本集團獲授45日信貸期，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餘款的賬齡均為45日內。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償還。

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詳情載於附註4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加拿大基金發行322,916,666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薛博士最終擁有的盛業迪那的代價。詳情於附註45披露。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加拿大基金將本金總額81,291,000美元（約630,005,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04839美元的換股價，轉換為1,6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6,778	17,112
退休福利成本	45	3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792	4,440
	18,615	21,591

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主要指於氣田建設油氣資產及道路已付訂金約351,5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按金已轉讓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列作在建工程。

44.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已付訂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指就位於中國及訂有中期租約的租賃土地而已付的訂金。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收購該幅租賃土地。

4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盛業石油集團(迪那)有限公司(「盛業迪那」)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連同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出讓，並以本公司向加拿大基金(由薛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彼亦為盛業迪那的賣方)發行322,916,666股新普通股。是項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盛業迪那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盛業迪那集團」)從事天然氣開發及生產業務。本集團收購盛業迪那旨在拓展其上游燃氣業務。

千港元

轉讓代價：

已發行股本工具	532,812
---------	---------

作為收購盛業迪那的代價，本公司發行322,916,666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新普通股。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值乃採用收購日期可用的公佈價格釐定，約達532,812,000港元。

收購相關成本約2,362,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其他費用」項下專業費用餘額內確認作開支。

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0,79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6,08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527
貿易應付賬款	(15,68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01,860)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附註)	(423,753)
遞延稅項負債	(40,052)

109,059

應付集團實體賬款淨額(附註)	423,753
----------------	---------

532,812

附註：於收購時，應付關連公司(由薛博士最終擁有)賬款出讓予本集團。該款項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撇銷。

4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46,085,000港元。所收購的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收購日期的合約總額為46,085,000港元。

收購盛業迪那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13,527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包括盛業迪那集團新生業務產生的約23,206,000港元。年內收益包括盛業迪那集團產生的約69,057,000港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完成，則年內集團收益總額應為約69,994,718,000港元，年內溢利應為約312,019,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實際可錄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46.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約1,473,754,000港元已重新安排作為貸款予本集團。詳情載於附註4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399,586,000港元約的款項(二零一二年：999,802,000港元)仍未結算且計入其他應付款項。詳情載於附註32。此外，本集團將先前確認為其他按金的款項約零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217,000港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動用已付按金的其中約360,1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53,067,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動用已付按金的其中約65,8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收購預付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加拿大基金發行322,916,666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薛博士實益擁有的盛業迪那的代價。詳情於附註45披露。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部份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已發行1,680,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附註37。

47. 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薛博士為該關連公司的控股股東)將本金額約1,473,754,000港元的若干應付該關連公司賬款重新安排為本集團之無抵押貸款。為數約542,962,000港元的款項(「長期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償還。於初步確認時，長期貸款已採用具類似信貸評級之類似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算利息調整約33,702,000港元已計入權益列作來自最終控股股東的視作注資。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的本金餘額930,792,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4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及其限十年的貸款融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除另有指明外，下列所有附屬公司均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的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First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48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光滙石油(香港)置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光滙石油(新加坡)置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附註2)	1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光滙科技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1)	8,000,000美元	100%	100%	閒置
光滙石油集團海上供油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rightoil Petroleum (S'pore) Pte. Ltd.*	新加坡(附註2)	5,000,000美元	100%	100%	石油產品的國際供應 及向國際船舶提供 海上供油服務
光滙石油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光滙石油集團海運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rightoil 688 Oil Tanker Pte Limited*	新加坡(附註2)	5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海上供油及 運輸服務
光滙石油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光滙石油置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盛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盛資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坐盤買賣證券及服務 公司
盛業石油集團(大沙漠)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盛業石油(大沙漠)有限公司*	香港(附註4)	1港元	100%	100%	天然氣開發及生產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的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盛業石油集團(迪那)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盛業石油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附註4)	2港元	100%	100%	天然氣開發及生產
光滙石油儲運(舟山)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1)	123,806,010美元	100%	100%	提供燃油儲存服務
Brightoil Petroleum (Holland) BV.*	荷蘭(附註3)	18,000歐元	100%	100%	提供海上供油服務
Win Business Energy Foundation Ltd.*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光滙石油儲運(大連)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1)	100,5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燃油儲存服務
光滙傳奇油輪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附註2)	1美元	100%	100%	油輪運輸
光滙雄獅油輪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附註2)	1美元	100%	100%	油輪運輸
光滙鴻運油輪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附註2)	1美元	100%	100%	油輪運輸
光滙聯盟油輪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附註2)	1美元	100%	100%	油輪運輸
光滙石油海運(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附註2)	50,000美元	100%	100%	油輪運輸
光滙盛業油輪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附註2)	1美元	100%	100%	油輪運輸
光滙優雅油輪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附註2)	1美元	100%	100%	油輪運輸
光滙引力油輪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附註2)	1美元	100%	100%	油輪運輸
光滙銀河油輪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附註2)	1美元	100%	100%	油輪運輸
光滙寶石油輪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附註2)	1美元	100%	100%	油輪運輸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4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 (1) 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該等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 (2) 該等附屬公司於新加坡經營。
- (3) 該附屬公司於荷蘭經營。
- (4) 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

董事認為，刊載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本節篇幅過於冗長。

年內或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454,979	13,634,611	39,533,108	69,949,215	55,448,813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6,140	1,182,873	1,378,245	309,677	(697,264)
稅項支出	(35,271)	(74,138)	(107,847)	(3,961)	(24,386)
年內(虧損)溢利	260,869	1,108,735	1,270,398	305,716	(721,650)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033,434	7,139,491	18,668,713	24,189,824	19,302,529
總負債	(870,900)	(3,041,847)	(12,377,700)	(16,691,020)	(12,405,504)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62,534	4,097,644	6,291,013	7,498,804	6,897,025